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华兴审字[2025]24015920039 号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HUA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Add: 6-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电话(Tel): 0591-87852574
Http://www.fjhxcpa.com

传真(Fax): 0591-87840354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审 计 报 告

华兴审字[2025]24015920039号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国投)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宁德国投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宁德国投,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宁德国投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宁德国投2024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HUA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Add: 6-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电话(Tel): 0591-87852574
Http://www.fjhxcpa.com

传真(Fax): 0591-87840354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宁德国投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宁德国投、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宁德国投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HUA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Add: 6-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电话(Tel): 0591-87852574
Http://www.fjhxcpa.com

传真(Fax): 0591-87840354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宁德国投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宁德国投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宁德国投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HUA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Add: 6-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电话(Tel): 0591-87852574
Http://www.fjhxcpa.com

传真(Fax): 0591-87840354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 年 4 月 29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宁波市国利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行次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流动资产	1,364,702,231.59	1,227,969,728.00
2	货币资金	1,364,702,231.59	1,227,969,728.00
3	△应收票据		
4	△应收账款		
5	△应收款项融资	475,498,527.56	342,075,655.59
6	△交易性金融资产		
7	△债权投资	1,000,000.00	18,000,000.00
8	△其他债权投资	580,861,431.31	616,040,633.06
9	△应收股利		
10	△应收利息	16,006,848.17	5,719,108.05
11	△预付款项		
12	△应收保理款		
13	△应收分保账款		
14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15	△其他应收款	1,077,220,839.53	1,117,391,682.86
16	其中：应收股利		
17	其中：应收利息		
1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	其中：质押贷款		
20	其中：其他	3,089,371,604.57	2,216,496,769.10
21	△存货	3,688,085.75	3,697,087.56
22	其中：原材料	1,234,001,648.17	790,667,036.60
23	其中：在产品	66,188,234.69	116,544,375.19
24	其中：库存商品		
25	其中：合同资产	64,945,538.53	
26	其中：其他流动资产	175,589,861.11	283,845,616.89
27	△合同资产	260,319,145.91	202,275,455.31
28	其中：应收质保金	7,171,704,262.97	6,146,379,044.05
29	其他流动资产		
30	非流动资产	151,342,511.91	186,772,511.91
31	△长期股权投资	1,205,642,072.90	1,008,234,069.41
32	其中：对子公司投资		
33	其中：对联营企业投资		
34	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5	长期应收款	115,828,784.32	249,967,968.22
36	其中：融资租赁资产	1,965,263,196.17	1,780,220,184.23
37	其中：其他长期应收款	2,105,720,523.11	1,828,300,637.09
38	长期股权投资	844,646,589.35	537,289,456.31
39	其中：对子公司投资	836,575,800.15	633,760,567.01
40	其中：对联营企业投资	2,516,942,756.93	2,556,572,977.22
41	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530,577,554.50	4,530,577,554.50
42	其中：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1,151,251.03	1,889,380,859.35
43	其中：其他非流动资产	86,381,070.03	84,736,930.93
44	在建工程	1,728,462,056.31	1,805,443,945.89
45	其中：生产性生物资产		
46	油气资产		
47	使用权资产	12,932,004.20	321,880.20
48	无形资产	312,939,027.37	360,917,500.42
49	开发支出		
50	商誉	41,933,586.79	41,933,586.79
51	长期待摊费用	27,811,879.43	44,319,590.20
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73,424,280.53	60,499,520.49
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4,655,557,319.21	4,723,014,257.57
54	其中：递延所得税资产		
55	其中：其他非流动资产	16,595,072,388.68	15,817,568,602.96
56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	流动资产合计		
58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	流动资产合计		
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1	流动资产合计		
62	非流动资产合计		
63	流动资产合计		
64	非流动资产合计		
65	流动资产合计		
66	非流动资产合计		
67	流动资产合计		
68	非流动资产合计		
69	流动资产合计		
7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1	流动资产合计		
72	非流动资产合计		
73	流动资产合计		
74	非流动资产合计		
75	流动资产合计		
76	非流动资产合计		
77	流动资产合计		
78	非流动资产合计		
79	流动资产合计		
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1	流动资产合计		
82	非流动资产合计		
83	流动资产合计		
84	非流动资产合计		
85	流动资产合计		
86	非流动资产合计		
87	流动资产合计		
88	非流动资产合计		
89	流动资产合计		
9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1	流动资产合计		
92	非流动资产合计		
93	流动资产合计		
94	非流动资产合计		
95	流动资产合计		
96	非流动资产合计		
97	流动资产合计		
98	非流动资产合计		
99	流动资产合计		
1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1	流动资产合计		
1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3	流动资产合计		
1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5	流动资产合计		
10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7	流动资产合计		
1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9	流动资产合计		
1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1	流动资产合计		
11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3	流动资产合计		
11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5	流动资产合计		
11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7	流动资产合计		
11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9	流动资产合计		
1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1	流动资产合计		
12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3	流动资产合计		
12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5	流动资产合计		
12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7	流动资产合计		
1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9	流动资产合计		
1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1	流动资产合计		
13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3	流动资产合计		
13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5	流动资产合计		
13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7	流动资产合计		
13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9	流动资产合计		
1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1	流动资产合计		
14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3	流动资产合计		
14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5	流动资产合计		
14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7	流动资产合计		
14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9	流动资产合计		
1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1	流动资产合计		
15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3	流动资产合计		
1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5	流动资产合计		
15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7	流动资产合计		
15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9	流动资产合计		
1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1	流动资产合计		
16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3	流动资产合计		
16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5	流动资产合计		
16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7	流动资产合计		
16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9	流动资产合计		
17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1	流动资产合计		
17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3	流动资产合计		
17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5	流动资产合计		
17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7	流动资产合计		
17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9	流动资产合计		
1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1	流动资产合计		
18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3	流动资产合计		
18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5	流动资产合计		
18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7	流动资产合计		
18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9	流动资产合计		
19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1	流动资产合计		
19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3	流动资产合计		
19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5	流动资产合计		
19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7	流动资产合计		
19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9	流动资产合计		
2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静



合并利润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宁波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	1,694,683,567.44	3,565,104,552.06	加：营业外收入	41	8,140,711.61	5,945,476.58
其中：营业收入	2	1,694,683,567.44	3,565,104,552.06	其中：政府补助	42	160,000.00	288,900.00
△利息收入	3			减：营业外支出	43	4,080,849.37	1,411,670.40
△保险服务收入	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	364,362,421.13	301,531,766.60
▲已赚保费	5			减：所得税费用	45	29,133,463.28	104,145,263.0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	335,228,957.85	197,386,503.53
二、营业总成本	7	1,815,093,053.52	3,381,980,297.28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47		
其中：营业成本	8	1,181,690,554.24	2,725,541,365.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	228,101,719.04	63,572,612.84
△利息支出	9			*少数股东损益	49	107,127,238.81	133,813,890.6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0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50		
△保险服务费用	11			持续经营净利润	51	335,228,957.85	197,386,503.53
△分出保费的分摊	12			终止经营净利润	52		
△减：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1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3	88,687,464.29	-50,137,267.90
△承保财务损失	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4	104,342,219.82	-50,137,267.90
△减：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	15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5	85,492,545.96	-50,137,267.90
▲退保金	16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56	-12,550,417.22	
▲赔付支出净额	17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7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18	42,829,417.55	40,221,342.30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8	98,042,963.18	-50,137,267.90
▲保单红利支出	19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9		
▲分保费用	20			△5.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60		
税金及附加	21	26,663,324.37	50,234,654.06	6.其他	61		
销售费用	22	17,099,324.52	39,270,930.53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2	18,849,673.86	
管理费用	23	307,796,427.34	292,021,139.12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3		
研发费用	24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4		
财务费用	25	239,014,005.50	234,690,865.61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5		
其中：利息费用	26	311,953,256.72	306,790,461.08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6		
利息收入	27	79,029,154.08	81,440,217.33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7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28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68		
其他	29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9		
加：其他收益	30	36,777,187.72	34,607,119.93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	268,394,493.83	262,395,654.87	△9.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7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2	136,898,020.93	117,049,176.46	△10.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7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33		2,000,825.00	11.其他	73	18,849,673.86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4	-15,654,755.53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			七、综合收益总额	75	423,916,422.14	147,249,235.6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	197,819,368.79	-115,673,919.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6	332,443,938.86	13,435,344.9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7	-521,444.60	-18,691,851.9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7	91,472,483.28	133,813,890.6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8	-21,932,428.19	-47,816,606.42	八、每股收益：	7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	174,867.42	-946,091.59	基本每股收益	79	0.3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	360,302,558.89	296,997,940.92	稀释每股收益	80	0.3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静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宁波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项 目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行次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金额单位：元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上期金额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18,125,816.43		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46,382,321.73	1,482,775,928.7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8,247,050.73	166,134,579.41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15,404.64	1,266,259.0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签发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分入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5,444,777.10	1,650,176,767.12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1,281,805.78	138,320,220.44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55,017,392.78	1,875,884,143.47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1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085,642.53		1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6,299,198.56	2,014,204,363.91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0,854,421.46	-364,027,596.79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5,061,55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7,864,485.71		17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85,061,55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16,416,775.24		1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04,245,564.11	824,916,602.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46,526,450.40		1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00,609,650.10	2,140,000,000.0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47,102,060.45		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89,916,764.21	2,944,916,602.25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2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55,364,744.49	1,027,547,570.01		
△支付签发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2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9,021,903.74	349,825,347.63		
△支付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2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8,703,400.86	11,083,612.54		
△保单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2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74,929.53	1,305,231,502.00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63,961,577.76	2,682,604,419.64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5,955,186.45	282,312,182.61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2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94,743.65	103,523,701.56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6,897,015.41		2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15,980,935.82	1,112,457,234.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7,402,197.46		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19,775,679.47	1,215,980,935.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3,999,193.76		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07,722,796.58		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306,021.34		3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成都盛国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本年金额														
项 目	行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1,000,000,000.00				3,201,807,610.42		458,280,910.27	2,676,535.97	389,834,325.87	6,839,138.06	3,446,579,263.36	8,506,017,783.95	2,363,167,788.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初余额	5	1,000,000,000.00				3,201,807,610.42		458,280,910.27	2,676,535.97	389,834,325.87	6,839,138.06	3,446,579,263.36	8,506,017,783.95	2,363,167,788.9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6					-10,874,981.95		104,342,219.82	383,797.30	21,044,732.29	1,142,319.36	156,758,164.27	272,796,251.09	124,458,254.8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							104,342,219.82					332,443,938.86	91,472,483.2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0,874,981.95							-10,874,981.95	84,049,909.5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84,049,909.5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 其他	12					-10,874,981.95								84,049,909.50
(三)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383,797.30				-10,874,981.95	-10,886,622.45
1. 提取专项储备	14												383,797.30	427,378.14
2. 使用专项储备	15								4,689,736.49				4,689,736.49	5,222,264.06
(四) 利润分配	16								-4,305,939.19				-4,305,939.19	-4,794,885.92
1. 提取盈余公积	17									21,044,732.29	1,142,319.36	-71,343,554.77	-49,156,503.12	-51,491,516.03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21,044,732.29		-21,044,732.29		
任意公积金	19									21,044,732.29		-21,044,732.29		
#储备基金	20													
#企业发展基金	21													
#利润归还投资	2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3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													
4. 其他	25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7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8													
3. 弥补亏损	29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30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1													
6. 其他	32													
四、本年年末余额	33	1,000,000,000.00				3,190,932,628.47		562,623,130.09	3,040,333.27	410,879,058.16	7,981,457.42	3,603,337,427.63	8,778,814,035.04	2,487,626,043.8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旭凌
35090110017759

陈静

陈静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4年度

编制单位：宁波裕田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项 目	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1	1,000,000,000.00				3,116,281,064.96		508,418,178.17		389,047,477.95	3,404,242.86	3,434,536,612.50	8,451,687,576.44	2,258,036,962.69	10,709,724,539.13
前期差错更正	2														
其他	3														
二、本年期初余额	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5	1,000,000,000.00				3,116,281,064.96		508,418,178.17		389,047,477.95	3,404,242.86	3,434,536,612.50	8,451,687,576.44	2,258,036,962.69	10,709,724,539.13
(减少以“-”号填列)	6					85,526,545.46		-50,137,267.90	2,676,535.97	786,847.92	3,434,895.20	12,042,650.86	54,330,207.51	105,130,826.25	159,461,033.7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							-50,137,267.90				63,572,612.84	13,435,344.94	133,813,890.69	147,249,235.6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85,526,545.46							85,526,545.46	-31,000,000.00	54,526,545.4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 其他	12					85,526,545.46									
(三)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2,676,535.97					85,526,545.46	-31,000,000.00	54,526,545.46
1. 提取专项储备	14							4,258,420.67					2,676,535.97	2,980,461.20	5,656,997.17
2. 使用专项储备	15							-1,581,884.70					4,258,420.67	4,741,971.61	9,000,392.28
(四) 利润分配	16									786,847.92	3,434,895.20	-51,529,961.98	-1,581,884.70	-1,761,510.41	-3,343,395.11
1. 提取盈余公积	17									786,847.92		-786,847.92	-47,308,218.86	-663,525.64	-47,971,744.50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786,847.92					
任意公积金	19											-786,847.92			
#储备基金	20														
#企业发展基金	21														
#利润归还投资	2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3										3,434,895.20	-3,434,895.20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											-47,308,218.86	-47,308,218.86	-973,656.60	-48,281,875.46
4. 其他	25													310,130.96	310,130.96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7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8														
3. 弥补亏损	29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30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1														
6. 其他	32														
四、本年年末余额	33	1,000,000,000.00				3,201,807,610.42		458,285,910.27	2,676,535.97	389,834,325.87	6,839,138.06	3,446,579,263.36	8,506,017,783.95	2,363,167,788.94	10,869,185,572.89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陈凌

陈静

陈静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宁波恒立财产投资有限公司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行次
流动资产：				476,829,723.41	215,598,255.64	1
货币资金				476,829,723.41	215,598,255.64	2
其中：库存现金						3
银行存款						4
交易性金融资产				475,230,327.56	341,863,855.59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
其中：股票投资						7
债券投资						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
应收票据						10
应收账款				56,053.18	57,008.01	11
其中：应收关联方账款						12
应收利息						13
应收股利						14
其他应收款						15
其中：应收关联方账款						16
其他流动资产				3,322,956,290.66	3,015,321,807.36	17
其中：应收关联方账款				8,336,485.00	8,336,485.00	18
其他流动资产						19
其中：应收关联方账款						20
其他流动资产						21
其中：应收关联方账款						22
其他流动资产						23
其中：应收关联方账款						24
其他流动资产						25
其中：应收关联方账款						26
其他流动资产				51,753,750.00	151,484,361.15	27
其中：应收关联方账款				617,762.16	669,177.45	28
其他流动资产				4,327,443,906.97	3,724,987,465.20	29
其中：应收关联方账款						30
其他流动资产						31
其中：应收关联方账款						32
其他流动资产						33
其中：应收关联方账款						34
其他流动资产						35
其中：应收关联方账款						36
其他流动资产				4,210,003,141.05	4,037,280,135.97	37
其中：应收关联方账款				1,782,981,652.11	1,498,947,166.09	38
其他流动资产				307,876,679.35	307,876,679.35	39
其中：应收关联方账款				1,261,600.00	1,331,000.00	40
其他流动资产				61,106,512.63	63,325,462.68	41
其中：应收关联方账款				72,672,383.39	72,649,415.89	42
其他流动资产				11,565,870.76	9,323,953.21	43
其中：应收关联方账款						44
其他流动资产				1,700,805,274.22	1,764,115,075.27	45
其中：应收关联方账款						46
其他流动资产						47
其中：应收关联方账款						48
其他流动资产				965,779.23	1,188,251.42	49
其中：应收关联方账款						50
其他流动资产						51
其中：应收关联方账款						52
其他流动资产				1,984,212,077.19	1,909,573,362.40	53
其中：应收关联方账款						54
其他流动资产				10,760,043,354.68	9,938,182,155.93	55
其中：应收关联方账款						56
其他流动资产						57
其中：应收关联方账款						58
其他流动资产						59
其中：应收关联方账款						60
其他流动资产						61
其中：应收关联方账款						62
其他流动资产						63
其中：应收关联方账款						64
其他流动资产						65
其中：应收关联方账款						66
其他流动资产						67
其中：应收关联方账款						68
其他流动资产						69
其中：应收关联方账款						70
其他流动资产						71
其中：应收关联方账款						72
其他流动资产						73
其中：应收关联方账款						74
其他流动资产						75
其中：应收关联方账款						76
其他流动资产						77
其中：应收关联方账款						78
其他流动资产						79
其中：应收关联方账款						80
其他流动资产						81
其中：应收关联方账款						82
其他流动资产						83
其中：应收关联方账款						84
其他流动资产						85
其中：应收关联方账款						86
其他流动资产						87
其中：应收关联方账款						88
其他流动资产						89
其中：应收关联方账款						90
其他流动资产						91
其中：应收关联方账款						92
其他流动资产						93
其中：应收关联方账款						94
其他流动资产						95
其中：应收关联方账款						96
其他流动资产						97
其中：应收关联方账款						98
其他流动资产						99
其中：应收关联方账款						100
其他流动资产						101
其中：应收关联方账款						102
其他流动资产						103
其中：应收关联方账款						104
其他流动资产						105
其中：应收关联方账款						106
其他流动资产						107
其中：应收关联方账款						108
其他流动资产						109
其中：应收关联方账款						110
其他流动资产						111
其中：应收关联方账款						112
其他流动资产						113
其中：应收关联方账款						114
其他流动资产						115
其中：应收关联方账款						116
其他流动资产						117
其中：应收关联方账款						118
其他流动资产						119
其中：应收关联方账款						120
其他流动资产						121
其中：应收关联方账款						122
其他流动资产						123
其中：应收关联方账款						124
其他流动资产						125
其中：应收关联方账款						126
其他流动资产						127
其中：应收关联方账款						128
其他流动资产						129
其中：应收关联方账款						130
其他流动资产						131
其中：应收关联方账款						132
其他流动资产						133
其中：应收关联方账款						134
其他流动资产						135
其中：应收关联方账款						136
其他流动资产						137
其中：应收关联方账款						138
其他流动资产						139
其中：应收关联方账款						140
其他流动资产						141
其中：应收关联方账款						142
其他流动资产						143
其中：应收关联方账款						144
其他流动资产						145
其中：应收关联方账款						146
其他流动资产						147
其中：应收关联方账款						148
其他流动资产						149
其中：应收关联方账款						150
其他流动资产						151
其中：应收关联方账款						152
其他流动资产						153
其中：应收关联方账款						154
其他流动资产						155
其中：应收关联方账款						156
其他流动资产						157
其中：应收关联方账款						158
其他流动资产						159
其中：应收关联方账款						160
其他流动资产						161
其中：应收关联方账款						162
其他流动资产						163
其中：应收关联方账款						164
其他流动资产						165
其中：应收关联方账款						166
其他流动资产						167
其中：应收关联方账款						168
其他流动资产						169
其中：应收关联方账款						170
其他流动资产						171
其中：应收关联方账款						172
其他流动资产						173
其中：应收关联方账款						174
其他流动资产						175
其中：应收关联方账款						176
其他流动资产						177
其中：应收关联方账款						178
其他流动资产						179
其中：应收关联方账款						180
其他流动资产						181
其中：应收关联方账款						182
其他流动资产						183
其中：应收关联方账款						184
其他流动资产						185
其中：应收关联方账款						186
其他流动资产						187
其中：应收关联方账款						188
其他流动资产						189
其中：应收关联方账款						190
其他流动资产						191
其中：应收关联方账款						192
其他流动资产						193
其中：应收关联方账款						194
其他流动资产						195
其中：应收关联方账款						196
其他流动资产						197
其中：应收关联方账款						198
其他流动资产						199
其中：应收关联方账款						200
其他流动资产						201
其中：应收关联方账款						202
其他流动资产						203
其中：应收关联方账款						204
其他流动资产						205
其中：应收关联方账款						206
其他流动资产						207
其中：应收关联方账款						208
其他流动资产						209
其中：应收关联方账款						210
其他流动资产						211
其中：应收关联方账款						212
其他流动资产						213
其中：应收关联方账款						214
其他流动资产						215
其中：应收关联方账款						216
其他流动资产						217
其中：应收关联方账款						218
其他流动资产						219
其中：应收关联方账款						220
其他流动资产						221
其中：应收关联方账款						222
其他流动资产						223
其中：应收关联方账款						224
其他流动资产						225
其中：应收关联方账款						226
其他流动资产						227
其中：应收关联方账款						228
其他流动资产						229
其中：应收关联方账款						230
其他流动资产						231
其中：应收关联方账款						232
其他流动资产						233
其中：应收关联方账款						234
其他流动资产						235
其中：应收关联方账款						236
其他流动资产						237
其中：应收关联方账款						238
其他流动资产						239
其中：应收关联方账款						240
其他流动资产						241
其中：应收关联方账款						242
其他流动资产						243
其中：应收关联方账款						244
其他流动资产						245
其中：应收关联方账款						246
其他流动资产						247
其中：应收关联方账款						248
其他流动资产						249
其中：应收关联方账款						250
其他流动资产						251
其中：应收关联方账款						252
其他流动资产						253
其中：应收关联方账款						254
其他流动资产						255
其中：应收关联方账款						256
其他流动资产						257
其中：应收关联方账款						258
其他流动资产						259
其中：应收关联方账款						260
其他流动资产						261
其中：应收关联方账款						262
其他流动资产						263
其中：应收关联方账款						264
其他流动资产						265
其中：应收关联方账款						266
其他流动资产						267
其中：应收关联方账款						268
其他流动资产						269
其中：应收关联方账款						270
其他流动资产						271
其中：应收关联方账款						272
其他流动资产						273
其中：应收关联方账款						274
其他流动资产						275
其中：应收关联方账款						276
其他流动资产						277
其中：应收关联方账款						278
其他流动资产						279
其中：应收关联方账款						280
其他流动资产						281
其中：应收关联方账款						282
其他流动资产						283
其中：应收关联方账款						284
其他流动资产						285
其中：应收关联方账款						286
其他流动资产						287
其中：应收关联方账款						288
其他流动资产						289
其中：应收关联方账款						290
其他流动资产						291
其中：应收关联方账款						292
其他流动资产						293
其中：应收关联方账款						294
其他流动资产						295
其中：应收关联方账款						296
其他流动资产						297
其中：应收关联方账款						298
其他流动资产						299
其中：应收关联方账款						300
其他流动资产						301
其中：应收关联方账款						302
其他流动资产						303
其中：应收关联方账款						304
其他流动资产						305
其中：应收关联方账款						306
其他流动资产						307
其中：应收关联方账款						308

母公司利润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宁波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	5,799,384.76	5,795,332.40	加：营业外收入	41		1,000.07
其中：营业收入	2	5,799,384.76	5,795,332.40	其中：政府补助	42		
△利息收入	3			减：营业外支出	43	311,162.62	276,044.56
△保险服务收入	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	210,429,972.86	7,866,179.23
▲已赚保费	5			减：所得税费用	45	-17,350.00	-2,300.0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	210,447,322.86	7,868,479.23
二、营业总成本	7	95,737,860.28	79,338,763.43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47		
其中：营业成本	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	210,447,322.86	7,868,479.23
△利息支出	9			*少数股东损益	4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0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50		
△保险服务费用	11			持续经营净利润	51	210,447,322.86	7,868,479.23
△分出保费的分摊	12			终止经营净利润	52		
△减：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1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3	99,550,946.16	-50,137,267.90
△承保财务损失	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4	99,550,946.16	-50,137,267.90
△减：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	15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5	99,550,946.16	-50,137,267.90
▲退保金	16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56		
▲赔付支出净额	17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7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18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8	99,550,946.16	-50,137,267.90
▲保单红利支出	19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9		
▲分保费用	20			△5.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60		
税金及附加	21	1,160,904.39	1,221,968.78	6.其他	61		
销售费用	22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2		
管理费用	23	23,755,614.94	24,344,388.88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3		
研发费用	24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4		
财务费用	25	70,821,340.95	53,772,405.77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5		
其中：利息费用	26	208,910,604.88	189,984,418.66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6		
利息收入	27	138,224,440.18	136,293,225.99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7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28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68		
其他	29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9		
加：其他收益	30	109,116.67	3,254.92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	149,411,838.82	188,233,898.38	△9.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7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2	-3,043,917.94	926,107.71	△10.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7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33			11.其他	7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4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			七、综合收益总额	75	309,998,269.02	-42,268,788.6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	151,134,487.36	-106,562,836.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6	309,998,269.02	-42,268,788.6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7	2,100.00	10,338.3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8			八、每股收益：	7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	22,068.15		基本每股收益	7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	210,741,135.48	8,141,223.72	稀释每股收益	8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静

陈静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5	420,666,666.67	403,326,595.4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6	148,814,639.06	185,987,231.04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7	53,900.00	
△收到签发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	23,831.60	
△收到分入再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	569,559,037.33	589,313,826.44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8			投资支付的现金	41	12,020,042.39	48,399,158.88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9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	497,732,605.75	1,013,560,928.03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3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	509,752,648.14	1,061,960,086.91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7	59,806,389.19	-472,646,260.4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	812,868,943.93	142,660,185.4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	812,868,943.93	142,660,185.4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	461,000,000.00	608,869,881.2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9	174,590.6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2	2,787,000,000.00	2,140,000,000.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2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3	3,248,000,000.00	2,748,869,881.23
△支付签发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2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	2,108,572,857.09	628,565,371.73
△支付分出再保险合同保费支付的现金	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	239,219,735.70	218,235,882.43
△保单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2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7	5,519,436.00	1,303,340,000.00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2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	2,353,312,028.79	2,150,141,254.16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	894,687,971.21	598,728,627.07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				61	261,231,467.77	15,439,991.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	16,208,170.06	15,592,216.76		62	215,598,255.64	200,158,263.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3,686,647.60	3,999,908.16		63	476,829,723.41	215,598,255.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	1,486,062,428.24	233,710,435.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	1,506,131,836.56	253,302,560.36				
	33	-693,262,892.63	-110,642,374.9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静

陈静

35098110017759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本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项 目	行 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 般风 险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 数 股 东 权 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1,000,000,000.00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2,767,930,780.14		443,582,562.27		389,834,325.87		2,899,630,754.78	7,500,978,423.06		7,500,978,423.06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1,000,000,000.00					2,767,930,780.14		443,582,562.27		389,834,325.87		2,899,630,754.78	7,500,978,423.06		7,500,978,423.0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6						-4,873,658.02		99,550,946.16		21,044,732.29		140,069,919.05	255,791,939.48		255,791,939.4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								99,550,946.16				210,447,322.86	309,998,269.02		309,998,269.0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4,873,658.02							-4,873,658.02		-4,873,658.0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 其他	12						-4,873,658.02							-4,873,658.02		-4,873,658.02
(三)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1. 提取专项储备	14															
2. 使用专项储备	15															
(四) 利润分配	16															
1. 提取盈余公积	17										21,044,732.29		-70,377,403.81	-49,332,671.52		-49,332,671.52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21,044,732.29		-21,044,732.29			
任意公积金	19										21,044,732.29		-21,044,732.29			
#储备基金	20															
#企业发展基金	21															
#利润归还投资	2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3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												-49,156,503.12	-49,156,503.12		-49,156,503.12
4. 其他	25												-176,168.40	-176,168.40		-176,168.40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7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8															
3. 弥补亏损	29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30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1															
6. 其他	32															
四、本年年末余额	33	1,000,000,000.00					2,763,057,122.12		543,133,508.43		410,879,058.16		3,039,700,673.83	7,756,770,362.54		7,756,770,362.5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静

陈凌

35090110017759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宁波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4年度 金额单位：元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项 目	行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 般风 险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 数 股 东 权 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 先 股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1,000,000,000.00				2,769,850,947.08		493,719,830.17		389,047,477.95		2,939,857,342.33	7,592,475,597.53		7,592,475,597.53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初余额	5	1,000,000,000.00				2,769,850,947.08		493,719,830.17		389,047,477.95		2,939,857,342.33	7,592,475,597.53		7,592,475,597.5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6					-1,920,166.94		-50,137,267.90		786,847.92		-40,226,587.55	-91,497,174.47		-91,497,174.4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							-50,137,267.90				7,868,479.23	-42,268,788.67		-42,268,788.6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920,166.94							-1,920,166.94		-1,920,166.9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 其他	12					-1,920,166.94							-1,920,166.94		-1,920,166.94
(三)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1. 提取专项储备	14														
2. 使用专项储备	15														
(四) 利润分配	16														
1. 提取盈余公积	17									786,847.92		-48,095,066.78	-47,308,218.86		-47,308,218.86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786,847.92		-786,847.92			
任意公积金	19									786,847.92		-786,847.92			
#储备基金	20														
#企业发展基金	21														
#利润归还投资	2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3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														
4. 其他	25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7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8														
3. 弥补亏损	29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30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1														
6. 其他	32														
四、本年年末余额	33	1,000,000,000.00				2,767,930,780.14		443,582,562.27		389,834,325.87		2,899,630,754.78	7,500,978,423.06		7,500,978,423.0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凌印 35090110017759

陈静

陈凌

财务报表附注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除特别指定外，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1997年5月5日在福建省宁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900741677086U，注册资本金10.00亿元。本公司法人代表：陈凌旭。住所：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南湖滨路2号（龙威·经贸广场）2幢19-22层。

本公司是宁德市委、市政府为提升宁德中心城市的竞争力，加大中心城市国有资产营运工作力度，健全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经营、监督体系而成立的，是整合盘活国有资产的载体。

本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规定经营范围：能源投资；股权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营利性养老机构服务；旅游资源开发、旅游管理服务；企业资产运营管理；承担市政府的重大项目投资与建设任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类型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宁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公司营业期限自1997年5月5日至2037年5月5日。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采用借贷记账法记账。公司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在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的情况下，可以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或公允价值计量。

（四）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的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对合并中取得的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复核结果表明所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是恰当的，将企业合并成本低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营业外收入。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权益法核

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损益。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权益工具投资在购买日之前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转入留存损益。

购买方对于企业合并成本与确认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视情况分别处理：

（1）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确认为商誉。

（2）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对合并中取得的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复核结果表明所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是恰当的，应将企业合并成本低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营业外收入。

3. 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调整

（1）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对有关价值量的调整，应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也应进行相关的调整。

（2）超过规定期限后的价值量调整，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企业合并成本、合并中取得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等进行的调整，应作为前期差错处理。

4.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编制财务报表

公司各项资产、负债，按其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编制合并报表。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对合并资产负债表所有相关项目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合并报表。合并利润表包括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所发生的收入、费用和利润。合并现金流量表包括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现金流量。

5.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编制财务报表

公司以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反映为在购买日公允价值基础上确定的可辨认资产、

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本期资产负债表日的金额进行编制合并报表。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报表编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权利）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 合并程序及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统一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使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保持一致。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遵循重要性原则，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内部往来、内部交易及权益性投资项目。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

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公司以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反映为在购买日公允价值基础上确定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本期资产负债表日的金额进行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损益。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权益工具投资在购买日之前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转入留存损益。

（2）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

A.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公司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则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和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原有子公司相关的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损益。

B.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

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六) 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 共同经营是指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 合营企业是指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受到限制的银行存款，不作为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发生外币业务时，外币金额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入账，期末按照下列方法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1)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3) 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4) 外币汇兑损益除与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其余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1)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2)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3) 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4) 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九) 金融工具

当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与之相关的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重大融资成分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的价格进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

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相关投资从发行方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除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

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

情形		确认结果
已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确认新资产/负债）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资产和负债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金融负债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2）转移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包括获得的所有新资产减去承担的所有新负债），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部分转

移的金融资产为《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如存在下列情况：

（1）公司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义务仍存在的，不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

（2）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且合同条款实质上是不同的，公司应当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资产减值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租赁应收款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此外，对合同资产、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减值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

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资产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资产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资产，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已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F.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公司对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4）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5）评估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估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应收政府机关单位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6）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金融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

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以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

（2）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作为利润分配，减少所有者权益。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所有者权益总额。

（十）套期工具

1. 套期会计方法及套期工具

套期会计方法是指公司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相同会计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反映风险管理活动影响的方法。

套期工具是指公司为进行套期而指定的、其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预期可抵消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金融工具，分为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和境外净投资套期。被套期项目是指公司面临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风险，且被指定为被套期对象的、能够可靠计量的项目。对于满足下列条件的套期工具，运用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

（1）套期关系仅由符合条件的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组成；

（2）在套期开始时，公司正式指定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和公司从事套期的风险管理策略和风险管理目标的书面文件。该文件至少载明了套期

工具、被套期项目、被套期风险的性质以及套期有效性评估方法（包括套期无效部分产生的原因分析以及套期比率确定方法）等内容；

（3）套期关系符合套期有效性的要求。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认定套期关系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A.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之间存在经济关系。该经济关系使得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价值因面临相同的被套期风险而发生方向相反的变动；

B.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不占主导地位；

C. 套期关系的套期比率，应当等于企业实际套期的被套期项目数量与对其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实际数量之比。

2. 套期会计确认和计量

（1）公允价值套期满足上述条件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A. 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B. 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已确认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2）现金流量套期满足上述条件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A. 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作为现金流量套期储备，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应当按照下列两项的绝对额中较低者确定：

（A）套期工具自套期开始的累计利得或损失；

（B）被套期项目自套期开始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累计变动额。

每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应当为当期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变动额。

B. 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即扣除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后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对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进行后续处理：

（A）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企业随后确认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

融负债，或者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预期交易形成一项适用于公允价值套期会计的确定承诺时，公司应当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

(B) 对于不属于上述(A)涉及的现金流量套期，公司应当在被套期的预期现金流量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C) 如果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是一项损失，且该损失全部或部分预计在未来会计期间不能弥补的，公司应当将预计不能弥补的部分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满足上述条件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A. 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全部或部分处置境外经营时，上述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应当相应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B. 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无效的部分，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套期关系作出再平衡的，应当在调整套期关系之前确定套期关系的套期无效部分，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更新在套期剩余期限内预期将影响套期关系的套期无效部分产生原因的分析，并相应更新套期关系的书面文件。

套期关系再平衡可能会导致企业增加或减少指定套期关系中被套期项目或套期工具的数量。企业增加了指定的被套期项目或套期工具的，增加部分自指定增加之日起作为套期关系的一部分进行处理；企业减少了指定的被套期项目或套期工具的，减少部分自指定减少之日起不再作为套期关系的一部分，作为套期关系终止处理。

(十一)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票据外，本公司基于应收票据的承兑人信用风险作为共同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管理层评价具有较低信用风险，一般不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	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本公司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算单项减值准备。

（十二）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账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除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本公司基于客户类别、账龄等作为共同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风电补贴款项
应收账款组合 3	应收除风电补贴外电费款项
应收账款组合 4	应收贸易业务款项
应收账款组合 5	应收 PPP 业务款项
应收账款组合 6	应收类金融业务款项
应收账款组合 7	应收其他业务款项

对于划分为一般客户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关联方客户和其他款项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账款；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账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算单项减值准备。

（十三）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会计政策之第（九）项金融工具中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相关处理。

应收款项融资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可参考本会计政策之第（十一）项应收票据的相关政策。

（十四）其他应收款

除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本公司基于其他应收款交易对手关系、款项性质等作为共同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合并范围内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应收政府/事业单位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5	应收国有企业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6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本公司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其他应收款（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其他应收款；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其他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算单项减值准备。

（十五）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是指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持有以备销售，或者仍然处在生产过程，或者在生产或提供劳务过程中将消耗的材料或物资等，包括各类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取得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应计入存货成本的借款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处理。投资者投入存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

5.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存货期末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按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1）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应当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应当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应当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当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2）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十六）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十七）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方在购买日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

始投资成本。

C.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

2. 后续计量和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核算时，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应当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

(2) 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外，采用权益法核算。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并且将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

生的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如果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法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当且仅当相关活动的决策要求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形成共同控制。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对外投资符合下列情况时，一般确定为对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②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过程；③与被投资单

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④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⑤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企业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4. 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期末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

公司按长期投资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当长期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则按其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均不再转回。

（十八）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已出租的建筑物。当公司能够取得与投资性房地产相关的租金收入或增值收益以及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公司按购置或建造的实际支出对其进行初始计量。

公司根据管理层主要意图或目的确认投资性房地产。对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如董事会或类似机构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明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即使尚未签定租赁协议，也应视为投资性房地产。这里的空置建筑物，是指企业新购入、自行建造或开发完成但尚未使用的建筑物，以及不再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且经整理后达到可经营出租状态的建筑物。

公司按照成本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初始计量。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应同时满足（1）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2）公司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做出合理的估计。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以资产负债表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分类及计价方法

固定资产系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

所持有的房屋及建筑物、运输工具、发电机组及配套设施、其他。

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企业对固定资产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更新改造支出、大修理费用等，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企业合并和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确定。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采用直线折旧法。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固定资产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提取折旧。但对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即固定资产原值减去累计折旧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各类固定资产的估计残值率、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估计残值率	折旧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	20-35 年	2.71%—4.75%
运输工具	0-10%	5-10 年	9.00%—20.00%
发电机组及配套设施	5-10%	5-35 年	2.57%-19%
其他	0-10%	5-20 年	4.50%—19.00%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期末，公司按固定资产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当固定资产可收回

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则按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当单项资产的可回收金额难以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均不再转回。

可回收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该等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以市场利率为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二十）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实际成本计价。其中为工程建设项目而发生的借款利息支出和外币折算差额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有关规定资本化或计入当期损益。在建工程在达到预计使用状态之日起不论工程是否办理竣工决算均转入固定资产，对于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待办理完毕后再作调整。

期末，公司按在建工程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当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则按单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均不再转回。

（二十一）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包括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计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期间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发生的借款费用，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所发生的，计入该资产的成本，若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当所购建或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二十二）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计量。外购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采用分期付款购买无形资产，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际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为购买价款的现值。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在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情况下，按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

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至不再作为无形资产确认时止，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损益。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果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上述规定处理。

期末公司按无形资产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当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则按其差额提取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均不再转回。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的划分标准：研究阶段支出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所发生的支出；开发阶段支出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所发生的支出。

公司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不再调整。

(二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长期待摊费用在相关项目的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二十四)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反映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二十五)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

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1）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企业年金计划等。

除了基本养老保险之外，公司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企业年金计划（“年金计划”），员工可以自愿参加该年金计划。除此之外，公司并无其他重大职工社会保障承诺。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A.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C.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公司将上述第A和B项计入当期损益；第C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企业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

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六）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

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至少考虑以下因素：①期权的行权价格；②期权的有效期；③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④股价预计波动率；⑤股份的预计股利；⑥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数量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根据上述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和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计算截至当期累计应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再减去前期累计已确认金额，作为当期应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无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条款和条件如何修改，甚至取消权益工具的授予或结算该权益工具，公司都应至少确认按照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来计量获取的相应的服务，除非因不能满足权益工具的可行权条件（除市场条件外）而无法可行权。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公司应当：

（1）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应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3）如果向职工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公司以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二十七）应付债券

公司发行的企业债券按照实际的发行价格总额作为负债处理；债券发行价格总额与债券面值总额的差额作为债券溢价或折价；公司每月计提债券利息，计提利息按借款费用的处理原则处理，债券的溢价和折价在债券的存续期间内按照实际利率法于计提利息时摊销。

（二十八）预计负债

公司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则将其确认为负债：①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②该义务的履行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时，或者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九）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按照金融工具准则和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进行初始确认和计量。其后，公司以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分类为基础，确定该工具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等的会计处理。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作为发行企业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原则上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

发行方发行金融工具，其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如分类为债务工具且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计入所发行工具的初始计量金额；如分类为权益工具的，从权益中扣除。

（三十）收入

1. 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也包括有能力阻止其他方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因转让商品而有权向客户收取的对价是非现金形式时，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在合同开始日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除了为自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外，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应付客户对价超过自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作为应付客户对价冲减交易价格。自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在对应付客户对价冲减交易价格进行会计处理时，本公司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发生后续变动的，本公司按照在合同开始日所采用的基础将该后续变动金额分摊至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对于因合同开始日之后单独售价的变动不再重新分摊交易价格。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1）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占有该商品实物；

（4）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2. 各业务类型收入具体确认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1）商品销售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包含转让并网电量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履行履约义务。以电能输送至买卖双方约定的仪表计量统计数作为电量结算及实现销售收入的依据。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包含转让贸易商品控制权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

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2）房地产销售合同

本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收入于将物业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时确认。基于销售合同条款及适用于合同的法律规定，物业的控制权可在某一时段内或在某一时点转移。否则，收入于客户获得实物所有权或已完工物业的法定所有权且本公司已获得现时收款权并很可能收回对价时确认。在确认合同交易价格时，若融资成分重大，本公司将根据合同的融资成分来调整合同承诺对价。本公司主要按销售合同约定交付房款条件并且办理了房产交接手续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3）PPP 项目合同

本公司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的部分，在相关建造期间确认的合同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无形资产”项目中列报；对于其他在建造期间确认的合同资产根据其预计是否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变现，在资产负债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报。

本公司根据 PPP 项目合同约定，提供多项服务（如既提供 PPP 项目资产建造服务又提供建成后的运营服务、维护服务）的，识别合同中的单项履约义务，将交易价格按照各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项履约义务。

本公司根据 PPP 项目合同约定，在项目运营期间，有权向获取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在 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

本公司根据 PPP 项目合同约定，在项目运营期间，满足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条件的，在公司拥有收取该对价的权利（该权利仅取决于时间流逝的因素）时确认为应收款项。在 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 PPP 项目

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超过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差额，确认为无形资产。

本公司根据 PPP 项目合同，自政府方取得其他资产，该资产构成政府方应付合同对价的一部分的，按照收入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不作为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 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确认与运营服务相关的收入。

为使 PPP 项目资产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政府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本公司根据 PPP 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服务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应当将预计发生的支出，按照本会计政策之第（二十八）项预计负债处理。

（4）利息收入

对于所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利息收入以实际利率计量。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集团会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会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并列报为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5）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公司通过向客户提供在经营范围内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本公司确认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反映其向客户提供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并于履行了合同中的履

约义务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在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通过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进行的服务；

③本公司在履约过程中所进行的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其他情况下，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6）物业出租收入

本公司通过向客户提供物业出租，本公司确认的物业出租收入反映其向客户提供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并于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时确认收入。由于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通过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属于在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7）提供服务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包含电站运营或人员外派等提供服务的履约义务，由于本公司不具有无条件在整个合同期间内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入收取款项，属于某一时点的收入。

（三十一）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的，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 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1)减(2)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三十二)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和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

(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上述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3. 政府补助的计量

(1)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2) 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名义金额为人民币1元）。

4.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在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B.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在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 对于同时包含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可以区分的，则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则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 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5)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B.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金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C.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的暂时性差异，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1)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 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 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①商誉的初始确认；②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①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三十四）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公司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A.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B.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C.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D. 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对各类使用权资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本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如果使用权资产发生减值，本公司按照扣除减值损失之后的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后续折旧。

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作为承租人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参见本会计政策之第（九）项金融工具。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售后租回交易

本公司按照本会计政策之第（三十）项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出租人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付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照公允价值调整相关销售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2）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照资产购买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并根据租赁准则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本公司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收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本公司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市场价格调整租金收入。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

（三十五）持有待售及终止经营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依据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

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本公司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2. 持有待售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公司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2) 可收回金额。

3.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已被本公司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本公司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在当期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并在比较期间的利润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三十六)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

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以及差错更正说明

(一)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发生的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2023 年 8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以下简称“数据资源暂行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	详见其他说明（1）	详见其他说明（1）
2023 年 11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	详见其他说明（2）	详见其他说明（2）
2024 年 12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本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	详见其他说明（3）	详见其他说明（3）

其他说明：

(1) 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发布数据资源暂行规定，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在首次执行本规定时，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本公司执行数据资源暂行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财政部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发布了解释第 17 号，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A. 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 17 号明确了贷款安排中的“契约条件”对流动性划分的影响，在资产负债表

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在首次执行本解释的规定时，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

B. 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 17 号明确了企业供应商融资安排的范围和在现金流量表以及根据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风险信息披露要求。企业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在识别和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也应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影响。在首次执行本解释的规定时，无需披露可比期间相关信息。

C. 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7 号明确了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在首次执行本解释的规定时，应当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执行解释第 17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布了解释第 18 号，本公司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A. 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

解释第 18 号明确了保险公司对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在符合投资性房地产准则有关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相关规定时，可以选择全部采用公允价值模式或者全部采用成本模式对其进行后续计量，且选择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后不得转为成本模式。对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原已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不得转为成本模式，且应当对在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全部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除上述情况外的其余投资性房地产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只能从成本模式和公允价值模式中选择一种计量模式进行后续计量，不得同时采用两种计量模式，且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需要符合投资性房地产准则有关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规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保险合同》的企业在首次执行本解释的规定时，对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

房地产原来按照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在首次执行本解释时转为公允价值模式的，应当作为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

B. 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8 号明确了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应当按照或有事项准则的规定确认预计负债，在对保证类质量保证确认预计负债时，借方科目为“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并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项目列示，规范了预计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列报，应当根据情况区分流动性，在“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在首次执行本解释的规定时，应当作为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执行解释第 18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公司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

六、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3%、5%、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1%、5%、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二）土地增值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土地增值税实行四级超率累进税率（30%至 60%）。其中，房地产开发企业建造普通标准住宅出售，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之和 20%的，免缴土地增值税；增值额超过 20%的，按税法规定的四级超率累进税率（30%至 60%）计缴。

（三）税收优惠及批文

1.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财税[2015]74 号”《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风力发电增值税的通知》，二级子公司闽箭霞浦、蕉城闽电、浮鹰岛风电、白城风力作为风力发电公司，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50%的优惠政策。

2.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财税[2008]46 号”《关于执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公司作为从事《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内符合相关条件和技术标准及国家投资管理相关规定并于 2008 年 1 月 1 日后经批准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其投资经营的所得，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二级子公司蕉城闽电 2020 年度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2024 年度处于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期。

（四）其他说明

无

七、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一级子企业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直接持有	间接持有
1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一级	境内非金融企业	宁德市	宁德市	电力生产、开发	45,795.15	47.31	
2	闽东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一级	境内非金融企业	宁德市	宁德市	能源及相关投资	11,390.00	100.00	
3	福建省闽东宾馆有限公司	一级	境内非金融企业	宁德市	宁德市	酒店	4,772.00	100.00	
4	宁德市三都澳大酒店有限公司	一级	境内非金融企业	宁德市	宁德市	酒店建设	37,000.00	100.00	
5	宁德市金禾房地产有限公司	一级	境内非金融企业	宁德市	宁德市	房地产开发	15,000.00	100.00	
6	宁德市汇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一级	境内非金融企业	宁德市	宁德市	投资	50,000.00	100.00	
7	宁德市国有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一级	境内金融企业	宁德市	宁德市	担保服务	50,000.00	40.00	
8	宁德市福宁投资有限公司	一级	境内非金融企业	宁德市	宁德市	投资、租赁	10,000.00	100.00	
9	宁德市融鑫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	境内非金融企业	宁德市	宁德市	信息技术	3,000.00	51.00	
10	福建省海洋经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一级	境内非金融企业	宁德市	宁德市	投资	400,000.00	100.00	
11	宁德市金诚职教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一级	境内非金融企业	宁德市	宁德市	园区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	5,000.00	95.00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直接持有	间接持有
12	宁德市金马防洪防潮工程有限公司	一级	境内非金融企业	宁德市	宁德市	筹建宁德城区防洪防潮工程	5,000.00	100.00	
13	宁德市金晟海洋投资有限公司	一级	境内非金融企业	宁德市	宁德市	投资	1,000.00	51.00	
14	宁德市金韩海洋渔业投资有限公司	一级	境内非金融企业	福安市	福安市	投资	1,000.00	51.00	
15	宁德市金瀚海洋投资有限公司	一级	境内非金融企业	霞浦县	霞浦县	投资	1,000.00	51.00	
16	宁德市金桐海洋投资有限公司	一级	境内非金融企业	福鼎市	福鼎市	投资	1,000.00	51.00	
17	福建省金泰康乐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一级	境内非金融企业	宁德市	宁德市	老年人疗养服务	3,000.00	100.00	
18	宁德市闽东商业有限公司	一级	境内非金融企业	宁德市	宁德市	商务服务	5,404.00	100.00	
19	宁德市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一级	境内非金融企业	宁德市	宁德市	高速公路建设、运营、规划	17,200.00	100.00	
20	宁德市汇聚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级	境内非金融企业	宁德市	宁德市	股权投资	50,000.00	79.00	21.00
21	宁德市汇泽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一级	境内非金融企业	宁德市	宁德市	商业运营	100.00	100.00	
22	福建省上白石水利开发有限公司	一级	境内非金融企业	宁德市	宁德市	水利发电	50,000.00	85.00	15.00

（二）母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表决权不足半数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原因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享有的表决权 (%)	注册资本 (万元)	投资额 (万元)	级次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47.31	47.31	45,795.15	107,168.73	一级	股权分散，公司为第一大股东，此外通过委派包括董事长在内的多位董事予以控制。
2	宁德市国有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40.00	40.00	50,000.00	20,000.00	一级	公司通过拥有人事任免、业绩考核等的权力予以控制

（三）重要非全资子公司情况

1. 少数股东

序号	企业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	当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当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权益	当期向少数股东支付的股利	期末累计少数股东权益
1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52.69	88,528,574.38	-14,669,017.89	48,255,514.40	1,497,356,191.99
2	宁德市国有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60.00	8,530,491.28			337,996,518.13

2. 主要财务信息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闽东电力	再担保	闽东电力	再担保
流动资产	877,644,309.45	439,721,870.16	865,588,428.68	499,259,772.60
非流动资产	2,777,352,877.22	298,000,908.67	2,515,907,746.33	194,773,854.69
资产合计	3,654,997,186.67	737,722,778.83	3,381,496,175.01	694,033,627.29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闽东电力	再担保	闽东电力	再担保
流动负债	312,994,806.64	5,928,568.56	324,315,896.23	6,702,568.74
非流动负债	788,279,078.35	176,135,559.00	552,476,646.55	137,967,186.11
负债合计	1,101,273,884.99	182,064,127.56	876,792,542.78	144,669,754.85
营业收入	602,657,921.12	27,107,102.69	1,503,585,794.81	22,784,751.31
净利润	168,964,034.73	6,294,778.83	230,038,849.91	8,693,307.36
综合收益总额	139,250,879.00	6,294,778.83	230,038,849.91	8,693,307.3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21,945,986.75	50,634,076.31	66,644,022.33	153,275,461.16

（四）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母公司的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	本期不再纳入 合并范围原因	处置日
宁德市金振投资有限公司	宁德市	投资	100.00	100.00	吸收合并	2024-12-26
宁德市有信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	宁德市	产权交易	80.00	80.00	股权划转	2024-02-05

八、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除另有注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期初”指2024年1月1日，“期末”指2024年12月31日）

（一）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8,746.57	63,981.82
银行存款	1,358,190,474.49	1,213,748,679.99
其他货币资金	6,503,010.53	14,157,066.19
合 计	1,364,702,231.59	1,227,969,728.0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注：银行存款中拟持有至到期的定期存款本金及计提的利息 140,106,944.45 元，其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中商品房按揭贷款保证金存款 4,633,979.25 元及 ETC 冻结资金 11,250.00 元，计提定期存款利息 174,378.42 元因不能随时用于支付，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不作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除此之外，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二）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期初公允价值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75,498,527.56	342,075,655.59
其中：A 股股票投资	47,039,735.61	64,606,028.18
劣后级产品之信银理财聚益 25 号权益类资产管理产品	428,458,791.95	277,469,627.41
合 计	475,498,527.56	342,075,655.59

（三）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0		1,000,000.00	18,000,000.00		18,000,000.00
合 计	1,000,000.00		1,000,000.00	18,000,000.00		18,000,000.00

2.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00,000.00	100.00			1,000,000.00	18,000,000.00	100.00			18,000,000.00
合 计	1,000,000.00	100.00			1,000,000.00	18,000,000.00	100.00			18,000,000.00

（1）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名称	期末数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0		
合 计	1,000,000.00		

3. 期末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4. 期末无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5. 期末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四）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272,895,490.12	4,263,406.80	473,262,001.91	3,989,725.02
1-2 年（含 2 年）	192,464,717.02	3,493,856.44	61,812,909.76	1,615,430.60
2-3 年（含 3 年）	45,129,375.18	802,238.29	65,590,812.47	4,169,525.93
3 年以上	126,392,003.12	47,460,652.60	77,587,707.82	52,418,117.35
合 计	636,881,585.44	56,020,154.13	678,253,431.96	62,192,798.90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应收账款

类别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903,523.71	3.60	22,903,523.71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13,978,061.73	96.40	33,116,630.42	5.39	580,861,431.31
其中：					
应收风电补贴款项	242,827,536.14	38.13	14,189,391.21	5.84	228,638,144.93
应收除风电补贴外电费款项	26,558,737.59	4.17	2,662,230.85	10.02	23,896,506.74
应收贸易业务款项	40,605,270.85	6.37			40,605,270.85
应收 PPP 业务款项	138,747,692.95	21.78			138,747,692.95
应收类金融业务款项	129,595,827.40	20.35			129,595,827.40
应收其他业务款项	35,642,996.80	5.60	16,265,008.36	45.63	19,377,988.44
合 计	636,881,585.44	100.00	56,020,154.13	8.80	580,861,431.31

（接上表）

类别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905,991.51	3.38	22,905,991.51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55,347,440.45	96.62	39,286,807.39	5.99	616,060,633.06
其中：					

类别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比例 (%)	
应收风电补贴款项	198,537,304.18	29.27	11,230,460.73	5.66	187,306,843.45
应收除风电补贴外电费款项	32,727,331.74	4.82	11,837,189.62	36.17	20,890,142.12
应收贸易业务款项	175,376,902.40	25.86			175,376,902.40
应收PPP业务款项	96,977,737.45	14.30			96,977,737.45
应收类金融业务款项	119,618,410.11	17.64			119,618,410.11
应收其他业务款项	32,109,754.57	4.73	16,219,157.04	50.51	15,890,597.53
合 计	678,253,431.96	100.00	62,192,798.90	9.17	616,060,633.06

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	计提理由
宁德市聚仁贸易有限公司	16,266,695.46	16,266,695.46	100.00	未正常经营，预计收回可能性小
宁德南瑞贸易有限公司	6,059,964.00	6,059,964.00	100.00	未正常经营，预计收回可能性小
宁德市佳力创贸易有限公司	367,814.94	367,814.94	100.00	未正常经营，预计收回可能性小
宁德市蕉城区焦北云儒财贸幼儿园	209,049.31	209,049.31	100.00	无法收回
合 计	22,903,523.71	22,903,523.71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他组合

组合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应收风电补贴款项	242,827,536.14	5.84	14,189,391.21	198,537,304.18	5.66	11,230,460.73
应收除风电补贴外电费款项	26,558,737.59	10.02	2,662,230.85	32,727,331.74	36.17	11,837,189.62
应收贸易业务款项	40,605,270.85			175,376,902.40		
应收PPP业务款项	138,747,692.95			96,977,737.45		
应收类金融业务款项	129,595,827.40			119,618,410.11		
应收其他业务款项	35,642,996.80	45.63	16,265,008.36	32,109,754.57	50.51	16,219,157.04
合 计	613,978,061.73	5.40	33,116,630.42	655,347,440.45	5.99	39,286,807.39

3. 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债务人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转回或收回前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转回或收回原因、方式
宁德市蕉城区焦北云儒财贸幼儿园	2,467.80	2,467.80	物资抵减欠款
合 计	2,467.80	2,467.80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债务人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福建省闽东老区水电开发总公司	应收水电电费款	8,668,148.30	债务人被吊销工商登记,无法收回	经闽东电力 2024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是
合 计		8,668,148.30			

(五)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5,547,925.40	97.13		5,481,201.42	95.84	
1-2 年 (含 2 年)	299,131.36	1.87		156,539.52	2.74	
2-3 年 (含 3 年)	121,259.49	0.76		8,243.36	0.14	
3 年以上	38,531.92	0.24		73,123.75	1.28	
合 计	16,006,848.17	100.00		5,719,108.05	100.00	

2. 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六)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73,222.00	
应收股利		22,468,839.36
其他应收款项	1,077,147,617.53	1,094,922,843.50
合 计	1,077,220,839.53	1,117,391,682.86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	2,164,956.00	2,147,342.00
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2,091,734.00	2,147,342.00
合 计	73,222.00	

(2) 重要逾期利息

本期重要逾期利息 2,091,734.00 元已全额计提坏账损失。

(3) 应收利息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2,147,342.00	2,147,342.00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55,608.00	55,608.00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2,091,734.00	2,091,734.00

2. 应收股利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股利		17,252,147.09
其中：（1）华电宁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17,252,147.09
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股利		5,216,692.27
其中：（1）福建寿宁牛头山水电有限公司		5,216,692.27
合 计		22,468,839.36

3. 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21,367,609.80	3,521.87	35,320,522.17	25,536.49
1-2 年（含 2 年）	26,126,110.92	326,637.39	25,861,870.40	14,832.92
2-3 年（含 3 年）	19,310,796.89	76,981.45	241,528,499.26	400,234.43
3 年以上	1,127,999,872.06	117,249,631.43	1,011,572,343.19	218,919,787.68
合 计	1,194,804,389.67	117,656,772.14	1,314,283,235.02	219,360,391.52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类别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43,971,091.85	3.68	39,430,381.85	89.67	4,540,71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1,150,833,297.82	96.32	78,226,390.29	6.80	1,072,606,907.53
合 计	1,194,804,389.67	100.00	117,656,772.14	100.00	1,077,147,617.53

(接上表)

类别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44,229,624.05	3.37	39,439,914.05	89.17	4,789,71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1,270,053,610.97	96.63	179,920,477.47	14.17	1,090,133,133.50
合 计	1,314,283,235.02	100.00	219,360,391.52	16.69	1,094,922,843.50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	计提理由
上海康灿物资有限公司	12,897,877.78	12,897,877.78	10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小
福州鼎众贸易有限公司	5,752,693.16	5,752,693.16	100.00	未正常经营, 预计收回可能性小
上海祥奉建材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3,921,175.00	3,921,175.00	100.00	未正常经营, 预计收回可能性小
福建宇星实业有限公司	1,442,024.70	1,442,024.70	100.00	未正常经营, 预计收回可能性小
上海乾淳实业有限公司	1,382,505.43	1,382,505.43	100.00	未正常经营, 预计收回可能性小
缪晋荣	18,325,277.78	13,784,567.78	75.22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宁德市三富机电有限公司	96,686.00	96,686.00	100.00	诉讼索赔款预计无法收回
苏州中沃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融恒经贸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苏州恒华钢铁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造来棋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苏州润恒物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苏州鸿都钢铁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翔富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债务人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苏州同城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苏州增达物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涛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鼎臻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苏州原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12,852.00	12,852.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苏州宝之力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苏州象运钢铁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 计	43,971,091.85	39,430,381.85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①其他组合

组合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应收政府/事业单位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455,813,941.68			398,504,390.96		
应收国有企业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579,421,983.68			647,780,902.32		
应收其他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115,597,372.46	67.67	78,226,390.29	223,768,317.69	80.40	179,920,477.47
合 计	1,150,833,297.82	6.80	78,226,390.29	1,270,053,610.97	14.17	179,920,477.47

(3) 其他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7,035,547.19	756,257.82	211,568,586.51	219,360,391.52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2,000.00		2,000.00	
--转回第二阶段		694,087.43	-694,087.43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32,937.23	-86,225.36	163,119.76	-156,042.83
本期转回		3,750.00	86,597.79	90,347.79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101,457,228.76	101,457,228.76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6,800,609.96	1,360,369.89	109,495,792.29	117,656,772.14

(4) 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债务人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转回或收回前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转回或收回原因、方式
企业年金	2,100.00	2,100.00	收回款项
丁梦生	2,000.00	2,000.00	收回款项
刘文雯	18,025.00	18,025.00	收回款项
倪良金	2,000.00	2,000.00	收回款项
福建水投集团福安水务有限公司	10,000.00	3,750.00	收回款项
吴巧琴	25,000.00	25,000.00	收回款项
蔡陈勇	27,940.59	27,940.59	收回款项
宁德市蕉城区焦北云儒财贸幼儿园	9,532.20	9,532.20	货款抵减欠款
合 计	96,597.79	90,347.79	—

(5) 本报告期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债务人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上海东溟投资有限公司	资金结算款	96,182,878.58	债务人破产、无财产可执行	经闽东电力 2024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否
福建省闽东老区水电开发总公司	其他往来款	5,149,572.19	债务人被吊销工商登记，无法收回		是
合 计		101,332,450.77			

(七)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848,566.12	160,480.37	3,688,085.75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1,851,296,652.28		1,851,296,652.28
其中：开发成本	1,851,296,652.28		1,851,296,652.28
库存商品（产成品）	1,310,801,096.87	76,799,428.70	1,234,001,668.17
其中：开发产品	1,253,249,599.94	76,799,428.70	1,176,450,171.24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316,967.11		316,967.11
合同履约成本	68,231.26		68,231.26
合同取得成本			
合 计	3,166,331,513.64	76,959,909.07	3,089,371,604.57

续表

项目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201,190.80	504,103.24	3,697,087.56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1,421,146,701.22		1,421,146,701.22
其中：开发成本	1,421,146,701.22		1,421,146,701.22
库存商品（产成品）	850,260,288.30	59,603,251.70	790,657,036.60
其中：开发产品	813,921,911.49	59,603,251.70	754,318,659.79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432,433.53		432,433.53
合同履约成本	77,015.46		77,015.46
合同取得成本	486,514.73		486,514.73
合 计	2,276,604,144.04	60,107,354.94	2,216,496,789.10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504,103.24			343,622.87		160,480.37
开发产品	59,603,251.70	18,840,157.35		1,643,980.35		76,799,428.70
合计	60,107,354.94	18,840,157.35		1,987,603.22		76,959,909.07

3. 开发成本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期末跌价准备
金禾广场	941,277,930.70	780,257,934.72	
五福雅居东苑		499,557,775.16	
金荷映月	188,698,855.88		
财校地块	561,679,207.92		
柘荣安商房	159,640,657.78	141,330,991.34	
合计	1,851,296,652.28	1,421,146,701.22	

4. 开发产品

项目名称	竣工时间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期末跌价准备
泰怡园项目	2014 年 10 月	36,849,198.70	36,849,198.70	3,754,900.00
泰和园项目	2017 年 3 月	36,368,197.84	36,499,557.84	11,880,560.91

项目名称	竣工时间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期末跌价准备
东晟广场	2022 年 12 月	162,702,552.55	224,567,377.18	
金禾雅居	2020 年 9 月	77,645,743.88	77,808,340.94	4,086,992.70
五福雅居	2022 年 5 月	397,788,215.02	412,819,118.00	46,888,037.35
五福雅居东苑	2024 年 10 月	516,482,527.06		
明月雅居	2022 年 1 月	25,413,164.89	25,378,318.83	10,188,937.74
合计		1,253,249,599.94	813,921,911.49	76,799,428.70

(八) 合同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PPP 项目	66,188,234.69	116,544,375.19
合 计	66,188,234.69	116,544,375.19

(九) 持有待售资产

项 目	年末账面价值	年末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时间安排
宁德市社会福利中心基建及配套项目	64,945,538.53			
合 计	64,945,538.53			

(十)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大额存单本息	62,589,861.11	283,845,616.8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13,000,000.00	
合 计	175,589,861.11	283,845,616.89

(十一)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83,009,054.92	56,928,343.04
预缴税金	20,622,590.41	21,720,635.70
担保业务保证金（注1）	82,104,406.40	73,170,110.60
应收代位追偿款（注2）	74,576,631.18	40,445,426.59
一年期以内委托贷款		10,000,000.00
其他	6,463.00	10,939.38
合 计	260,319,145.91	202,275,455.31

注 1：担保业务保证金系公司子公司再担保公司所从事担保业务形成的保证金。

注 2：应收代位追偿款期末余额 77,199,965.39 元，减值准备余额 2,623,334.21 元，净额为 74,576,631.18 元。

（十二）发放贷款及垫款

1. 按个人和企业分布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个人贷款和垫款	68,012,177.56	62,442,177.56
企业贷款和垫款	183,094,323.61	225,766,384.0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小计	251,106,501.17	288,208,561.62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99,763,989.26	101,436,049.71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51,342,511.91	186,772,511.91

2. 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贷款	135,773,737.11	178,415,944.56
附担保物贷款	115,332,764.06	109,792,617.06
其中：抵押贷款	24,811,773.99	24,841,626.99
质押贷款	90,520,990.07	84,950,990.07
贷款和垫款总额	251,106,501.17	288,208,561.62
加：应计利息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99,763,989.26	101,436,049.71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51,342,511.91	186,772,511.91

3. 逾期贷款

项目	期末余额				
	逾期 1 天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0 天至 360 天 (含 360 天)	逾期 360 天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保证贷款				34,773,737.11	34,773,737.11
抵押贷款				24,811,773.99	24,811,773.99
质押贷款				45,720,990.07	45,720,990.07
合计				105,306,501.17	105,306,501.17

续

项目	期初余额				
	逾期 1 天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0 天至 360 天 (含 360 天)	逾期 360 天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保证贷款				37,415,944.56	37,415,944.56
抵押贷款				21,629,449.43	21,629,449.43
质押贷款				45,720,990.07	45,720,990.07
合计				104,766,384.06	104,766,384.06

4. 贷款损失准备

阶段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45,800,000.00		145,800,000.00	180,230,000.00		180,230,000.00
第二阶段				26,779,453.31	20,236,941.40	6,542,511.91
第三阶段	105,306,501.17	99,763,989.26	5,542,511.91	81,199,108.31	81,199,108.31	
合计	251,106,501.17	99,763,989.26	151,342,511.91	288,208,561.62	101,436,049.71	186,772,511.91

(十三) 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一年期以上大额存单	705,642,072.90		705,642,072.90	508,234,069.41		508,234,069.41
福建闽东时代乡村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合 计	1,205,642,072.90		1,205,642,072.90	1,008,234,069.41		1,008,234,069.41

(十四) 长期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115,828,784.32		115,828,784.32	136,967,968.22		136,967,968.22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9,767,061.94		9,767,061.94	18,917,720.44		18,917,720.44
专项长期应收款				113,000,000.00		113,000,000.00
合计	115,828,784.32		115,828,784.32	249,967,968.22		249,967,968.22

（十五）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对合营企业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1,797,184,792.75	213,200,311.81	28,167,299.87	1,982,217,804.69
小 计	1,797,184,792.75	213,200,311.81	28,167,299.87	1,982,217,804.69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6,964,608.52			16,964,608.52
合 计	1,780,220,184.23	213,200,311.81	28,167,299.87	1,965,253,196.17

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合 计	1,797,184,792.75	73,100,000.00	5,922,135.86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厦门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福宁船舶重工有限公司			
宁德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2,281,453.85	4,500,000.00	
福建君融达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884,536.06		
福建省国资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39,926,310.54		
福建君融创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14,642.06		
宁德三祥铝镁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公司）	14,862,283.53		
宁德市环三售电有限公司	32,972,430.85		
宁德市金澳实业有限公司	7,459,327.25		
福建寿宁牛头山水电有限公司	62,670,935.51		
中闽（霞浦）风电有限公司	19,948,208.96		
上海东溟投资有限公司	16,964,608.52		
福建省福安鑫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14,610,169.51		
屏南县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6,271,515.82		5,922,135.86
宁德市配电售电有限责任公司	17,301,238.04		
霞浦闽东海风电有限公司	21,768,088.15	68,600,000.00	
宁德闽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997,890.94		
寿宁县牛头山二级水电有限公司	9,611,830.04		
国电霞浦延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86,848,660.08		
华电宁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126,887,100.32		
闽东财贸宾馆	743,698.16		
宁德市金世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80,760,448.29		
霞浦世茂金禾置业有限公司	192,290,256.46		
福安兆禾房地产有限公司	191,541,054.84		
宁德市京台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519,368,104.97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合 计	139,909,147.77		191,164.04	22,245,164.01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厦门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福宁船舶重工有限公司				
宁德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56,838.23		17,735.76	
福建君融达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736,218.67			
福建省国资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1,688,081.60			
福建君融创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7,328.01			
宁德三祥铝镁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公司）	-185,088.07			
宁德市环三售电有限公司	1,624,661.60			5,792,133.58
宁德市金澳实业有限公司	-1,105,024.96			
福建寿宁牛头山水电有限公司	6,734,762.02		142,654.01	
中闽（霞浦）风电有限公司	318,757.92			
上海东溟投资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安鑫地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192,272.12			
屏南县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349,379.96			
宁德市配电售电有限责任公司	893,289.92			
霞浦闽东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宁德闽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寿宁县牛头山二级水电有限公司	1,070,345.56		30,774.27	765,000.00
国电霞浦延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8,868,710.22			4,349,605.28
华电宁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27,821,575.09			11,338,425.15
闽东财贸宾馆				
宁德市金世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550,876.79			
霞浦世茂金禾置业有限公司	28,756,781.45			
福安兆禾房地产有限公司	61,006,725.84			
宁德市京台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3,574,646.56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合 计			1,982,217,804.69	16,964,608.52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厦门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福宁船舶重工有限公司				
宁德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6,042,351.38	
福建君融达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148,317.39	
福建省国资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38,238,228.94	
福建君融创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17,314.05	
宁德三祥铝镁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公司）			14,677,195.46	
宁德市环三售电有限公司			28,804,958.87	
宁德市金澳实业有限公司			6,354,302.29	
福建寿宁牛头山水电有限公司			69,548,351.54	
中闽（霞浦）风电有限公司			20,266,966.88	
上海东溟投资有限公司			16,964,608.52	16,964,608.52
福建省福安鑫地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14,417,897.39	
屏南县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宁德市配售电有限责任公司			18,194,527.96	
霞浦闽东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90,368,088.15	
宁德闽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997,890.94	
寿宁县牛头山二级水电有限公司			9,947,949.87	
国电霞浦延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91,367,765.02	
华电宁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143,370,250.26	
闽东财贸宾馆			743,698.16	
宁德市金世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65,209,571.50	
霞浦世茂金禾置业有限公司			221,047,037.91	
福安兆禾房地产有限公司			252,547,780.68	
宁德市京台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542,942,751.53	

注1：本公司子公司闽东能源受托代周宁县政府持有的华电宁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6%股权。

注 2：厦门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福宁船舶重工有限公司按权益法调整，确认亏损金额超过原始投资额，详见下表：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 (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2024 年 12 月 31 日累积 未确认的损失
厦门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547,401,279.62	-96,254,590.62	451,146,689.00
福建福宁船舶重工有限公司	92,731,146.18	-465,401.93	92,265,744.25

说明：厦门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为闽东电力持股 28.81%的联营企业，本期实现盈利，累计仍为亏损，本期闽东电力应分享的净利润为 96,254,590.62 元。福建福宁船舶重工有限公司为闽东电力持股 32%的联营企业，本期实现盈利，累计仍为亏损，本期分享的净利润为 465,401.93 元。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1) 福建寿宁牛头山水电有限公司、霞浦闽东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项目	寿宁牛头山		霞浦海上风电	
	本期数	上期数	本期数	上期数
流动资产	30,320,285.52	28,992,527.96	309,745,392.46	15,057,370.78
非流动资产	284,116,077.88	302,427,499.03	111,830,930.87	74,134,215.84
资产合计	314,436,363.40	331,420,026.99	421,576,323.33	89,191,586.62
流动负债	31,948,761.68	56,477,963.61	231,043,629.78	129,604.62
非流动负债	50,659,763.26	66,038,945.00	532,693.55	39,061,982.00
负债合计	82,608,524.94	122,516,908.61	231,576,323.33	39,191,586.62
净资产	231,827,838.46	208,903,118.38	190,000,000.00	50,000,000.0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69,548,351.54	62,670,935.51	93,100,000.00	24,500,000.00
调整事项			2,731,911.85	2,731,911.85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69,541.54	62,670,935.51	90,368,088.15	21,768,088.15
存在公开报价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85,674,597.64	68,699,764.49		
净利润	22,449,206.72	10,382,001.28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2,449,206.72	10,382,001.28		
企业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5,216,692.27	9,450,000.00		

(2) 福安兆禾房地产有限公司、华电宁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	福安兆禾		华电宁德	
	本期数	上期数	本期数	上期数
流动资产	738,354,241.96	1,376,712,560.86	20,137,131.92	19,568,948.98
非流动资产	1,828,346.43	16,363,985.30	677,359,813.87	696,815,112.55
资产合计	740,182,588.39	1,393,076,546.16	697,496,945.79	716,384,061.53
流动负债	106,812,425.16	912,043,677.80	93,651,007.86	150,379,161.68
非流动负债	2,000,711.50	2,180,231.24	128,981,922.00	148,500,000.00
负债合计	108,813,136.66	914,223,909.04	222,632,929.86	298,879,161.68
净资产	631,369,451.73	478,852,637.12	474,864,015.93	417,504,899.85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52,547,780.69	191,541,054.85	137,710,564.62	126,887,100.32
调整事项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52,547,780.69	191,541,054.85	137,710,564.62	126,887,100.32
存在公开报价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888,452,369.36		259,066,395.37	175,582,786.34
净利润	152,516,814.61	-9,544,263.29	95,936,465.82	39,098,017.75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52,516,814.61	-9,544,263.29	95,936,465.82	39,098,017.75
企业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11,338,425.15	17,252,147.09

(3) 宁德京台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霞浦世茂金禾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	京台高速		霞浦世茂	
	本期数	上期数	本期数	上期数
流动资产	164,157,642.00	124,646,311.93	1,188,235,683.32	1,472,779,597.18
非流动资产	3,510,920,575.44	3,507,049,529.19	6,964.64	122,319,405.07
资产合计	3,675,078,217.44	3,631,695,841.12	1,188,242,647.96	1,595,099,002.25
流动负债	231,208,769.91	257,298,526.61	737,126,244.05	1,202,669,907.42
非流动负债	1,696,622,577.77	1,694,506,577.77	0.00	
负债合计	1,927,831,347.68	1,951,805,104.38	737,126,244.05	1,202,669,907.42
净资产	1,747,246,869.76	1,679,890,736.74	451,116,403.91	392,429,094.83

项目	京台高速		霞浦世茂	
	本期数	上期数	本期数	上期数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611,536,404.42	519,368,104.97	221,047,037.92	192,290,256.46
调整事项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611,536,404.42	519,368,104.97	221,047,037.92	192,290,256.46
存在公开报价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66,925,877.13	168,221,296.55	590,847,860.32	
净利润	67,356,133.02	54,385,692.90	58,687,309.08	-1,907,314.34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67,356,133.02	54,385,692.90	58,687,309.08	-1,907,314.34
企业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4) 宁德市金世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国电霞浦延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项目	金世通		霞浦延亭	
	本期数	上期数	本期数	上期数
流动资产	1,438,961,227.18	1,509,721,680.78	100,366,441.03	78,137,083.52
非流动资产	17,944.46	18,578.44	492,841,418.20	457,918,701.74
资产合计	1,438,979,171.64	1,509,740,259.22	593,207,859.23	536,055,785.26
流动负债	395,523,253.08	421,853,264.11	24,868,729.67	178,880,570.78
非流动负债			355,889,732.48	155,608,134.68
负债合计	395,523,253.08	421,853,264.11	380,758,462.15	334,488,705.46
净资产	1,043,455,918.56	1,087,886,995.11	212,449,397.08	201,567,079.8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365,209,571.50	380,760,448.29	91,353,240.74	86,848,660.08
调整事项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365,209,571.50	380,760,448.29	91,353,240.74	86,848,660.08
存在公开报价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00,000,000.00	1,962,904,170.65	78,754,001.40	66,849,721.58
净利润	-44,431,076.55	258,304,624.48	20,624,907.48	11,239,290.13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44,431,076.55	258,304,624.48	20,624,907.48	11,239,290.13
企业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4,349,605.28	7,061,267.00

（十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其中：		
温福铁路福建段及合福铁路福建段资本金	248,188,400.00	248,188,400.00
福建省新华发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965,122.06	12,965,122.06
中核霞浦核电有限公司	450,000.00	450,000.00
福建闽东北两翼股权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2,000,000.00	12,000,000.00
福建闽东北两翼基础设施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8,000,000.00	18,000,000.00
华能霞浦核电有限公司	44,500,000.00	44,500,000.00
福建闽东水务有限公司	248,859,674.88	248,859,674.88
宁德市旅发集团有限公司	245,000,000.00	235,118,211.16
福建燕京惠泉啤酒福鼎有限公司	4,012,800.00	7,200,000.00
鞍钢集团福建龙安钢铁有限公司		3,417,400.00
福建大唐国际宁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82,510,000.00	82,510,000.00
屏南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4,704,065.73	24,704,065.73
宁德宁武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15,322,005.27	215,322,005.27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9,999,891.13	
福建闽东北城市协作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300,000.00	
小计	1,307,811,959.07	1,153,234,879.10
二、上市公司权益工具投资		
其中：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97,918,564.04	675,065,757.99
小计	797,918,564.04	675,065,757.99
合计	2,105,730,523.11	1,828,300,637.09

续表

项目名称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温福铁路福建段及合福铁路福建段资本金					业务管理模式	不适用
福建省新华发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63,203.66				业务管理模式	不适用
中核霞浦核电有限公司					业务管理模式	不适用
福建闽东北两翼股权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业务管理模式	不适用
福建闽东北两翼基础设施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业务管理模式	不适用
华能霞浦核电有限公司					业务管理模式	不适用
福建闽东水务有限公司					业务管理模式	不适用

项目名称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宁德市旅发集团有限公司					业务管理模式	不适用
福建燕京惠泉啤酒福鼎有限公司					业务管理模式	不适用
鞍钢集团福建龙安钢铁有限公司					业务管理模式	不适用
福建大唐国际宁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管理模式	不适用
屏南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349,951.12				业务管理模式	不适用
宁德宁武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管理模式	不适用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管理模式	不适用
福建闽东北城市协作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业务管理模式	不适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3,310,819.76	723,188,041.92			业务管理模式	不适用
合 计	45,323,974.54	723,188,041.92				

注：根据本公司与福建省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省铁投公司”）签订的铁路建设项目委托代理投资协议书约定，本公司作为委托方，省铁投公司作为受托方。福建省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作为部省合作建设和经营合资铁路中我省的出资人代表，统一持有省级和各设区市在项目公司中的股权，对外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权利。本公司所承担温福铁路福建段及合福铁路福建段资本金合计 2.48 亿元。

（十七）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期初公允价值
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44,646,589.35	537,289,456.31
其中：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7,675,000.00	237,675,000.00
福建省闽东力捷迅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0,201,679.35	50,201,679.35
上海思客琦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福建宁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7,783,200.00	80,441,011.80
海峡股权交易中心（福建）有限公司	10,422,900.00	10,000,000.00
福建闽投工业区开发有限公司	5,926,100.00	3,471,765.16
福建润时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3,637,710.00	
宁德山海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500,000.00	15,500,000.00
福建专精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0	30,000,000.00
福建广生中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0.00	80,000,000.00
苏州新能先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福建时代泽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3,500,000.00	
合 计	844,646,589.35	537,289,456.31

（十八）投资性房地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

项目	期初公允价值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公允价值
		购置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入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处置	转为自用房地产	
一、成本合计	594,737,835.91	174,501,774.75	31,973,800.00				801,213,410.66
其中：房屋、建筑物	594,737,835.91	174,501,774.75	31,973,800.00				801,213,410.66
二、公允价值变动合计	39,022,731.10			-3,660,341.61			35,362,389.49
其中：房屋、建筑物	39,022,731.10			-3,660,341.61			35,362,389.49
三、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633,760,567.01						836,575,800.15
其中：房屋、建筑物	633,760,567.01						836,575,800.15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及原因。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宁德大厦	72,182,314.82	待消防验收通过后办理；已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自行开发出租房产	13,423,441.26	闽东电力子公司东晟房产自行开发产品转自有后对外出租，尚未办理权属证书。
合 计	85,605,756.08	

（十九）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2,516,761,348.48	2,556,459,764.22
固定资产清理	181,408.45	113,163.00
合 计	2,516,942,756.93	2,556,572,927.22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4,530,577,554.50	237,224,468.86	143,508,353.82	4,624,293,669.5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196,887,777.56	77,419,995.89	95,823,740.05	2,178,484,033.40
运输工具	18,295,158.44	2,219,400.26	3,187,189.64	17,327,369.06
其他	273,875,829.49	13,768,741.98	29,017,730.20	258,626,841.27
发电机组及配套设施	2,041,518,789.01	143,816,330.73	15,479,693.93	2,169,855,425.81
二、累计折旧合计	1,889,380,859.35	192,380,971.28	60,610,579.60	2,021,151,251.0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737,115,470.12	57,517,993.60	24,918,471.91	769,714,991.81
运输工具	13,382,654.73	1,695,394.85	2,967,866.12	12,110,183.46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	163,682,846.56	17,045,860.08	21,049,755.74	159,678,950.90
发电机组及配套设施	975,199,887.94	116,121,722.75	11,674,485.83	1,079,647,124.86
三、账面净值合计	2,641,196,695.15			2,603,142,418.5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459,772,307.44			1,408,769,041.59
运输工具	4,912,503.71			5,217,185.60
其他	110,192,982.93			98,947,890.37
发电机组及配套设施	1,066,318,901.07			1,090,208,300.95
四、减值准备合计	84,736,930.93	18,468,253.55	16,824,114.45	86,381,070.0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6,889,766.02	15,375,982.71	113,771.72	52,151,977.01
运输工具	196,651.44	580.00	150,204.68	47,026.76
其他	2,820,448.78	90,828.02	925,766.52	1,985,510.28
发电机组及配套设施	44,830,064.69	3,000,862.82	15,634,371.53	32,196,555.98
五、账面价值合计	2,556,459,764.22			2,516,761,348.4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422,882,541.42			1,356,617,064.58
运输工具	4,715,852.27			5,170,158.84
其他	107,372,534.15			96,962,380.09
发电机组及配套设施	1,021,488,836.38			1,058,011,744.97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子公司黄兰溪水电的水工仓库等房屋建筑物	15,118,782.47	因历史原因，尚在沟通办理中
东晟广场写字楼	119,737,851.32	闽东电力子公司东晟房产自行开发产品转自用后，尚未办理权属证书。
合 计	134,856,633.79	

4. 固定资产清理情况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转入清理的原因
发电设备及生产经营管理资产	171,841.45	103,522.00	已报废未清理
其他	9,567.00	9,641.00	已报废未清理
合 计	181,408.45	113,163.00	

(二十) 在建工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1,728,462,056.31		1,728,462,056.31	1,807,918,032.15	2,474,086.26	1,805,443,945.89
合 计	1,728,462,056.31		1,728,462,056.31	1,807,918,032.15	2,474,086.26	1,805,443,945.89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城建工程及市政项目	1,700,805,274.22		1,700,805,274.22	1,764,115,075.27		1,764,115,075.27
间峡风电场风机消缺和综合性能提升项目				8,917,375.70	2,474,086.26	6,443,289.44
福建上白石水利枢纽工程项目	23,669,210.56		23,669,210.56	19,542,618.89		19,542,618.89
西洋村光伏+食用菌项目				9,081,227.49		9,081,227.49
浮鹰风电场风机高改造项目	2,697,345.13		2,697,345.13			
其他	1,290,226.40		1,290,226.40	6,261,734.80		6,261,734.80
合计	1,728,462,056.31		1,728,462,056.31	1,807,918,032.15	2,474,086.26	1,805,443,945.89

(二十一)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898,992.06	13,691,213.54	437,005.39	14,153,200.2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898,992.06	80,527.50	437,005.39	542,514.17
土地使用权		852,605.01		852,605.01
设备		12,758,081.03		12,758,081.03
二、累计折旧合计	577,111.86	1,031,089.54	437,005.39	1,171,196.0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77,111.86	280,614.19	437,005.39	420,720.66
土地使用权				
设备		750,475.35		750,475.35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21,880.20			12,982,004.2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21,880.20			121,793.51
土地使用权				852,605.01
设备				12,007,605.68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设备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21,880.20			12,982,004.2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21,880.20			121,793.51
土地使用权				852,605.01
设备				12,007,605.68

(二十二) 无形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值合计	435,665,601.68	24,896,072.87	96,807,105.88	363,754,568.67
其中：软件	26,296,663.05	1,843,801.14	1,698,947.66	26,441,516.53
土地使用权	323,580,260.14	4,035,994.00		327,616,254.14
探矿权	8,784,300.00			8,784,300.00
海域使用权	912,498.00			912,498.00
承包运营权	76,091,880.49	19,016,277.73	95,108,158.22	
二、累计摊销合计	65,662,667.43	-2,690,808.29	21,241,751.67	41,730,107.47
其中：软件	11,518,966.38	3,007,207.57	728,500.93	13,797,673.02
土地使用权	22,490,397.44	5,092,235.32		27,582,632.76
探矿权				
海域使用权	304,173.13	45,628.56		349,801.69
承包运营权	31,349,130.48	-10,835,879.74	20,513,250.74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9,085,433.83			9,085,433.83
其中：软件				
土地使用权	301,133.83			301,133.83
探矿权	8,784,300.00			8,784,300.00
海域使用权				
承包运营权				
四、账面价值合计	360,917,500.42			312,939,027.37
其中：软件	14,777,696.67			12,643,843.51
土地使用权	300,788,728.87			299,732,487.55
探矿权				
海域使用权	608,324.87			562,696.31
承包运营权	44,742,750.01			

（二十三）商誉

1. 商誉账面价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 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福建福安市黄兰溪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41,933,586.79					41,933,586.79
福安市闽电福源水电有限公司	45,952,684.81					45,952,684.81
合 计	87,886,271.60					87,886,271.60

2. 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 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福建福安市黄兰溪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福安市闽电福源水电有限公司	45,952,684.81					45,952,684.81
合 计	45,952,684.81					45,952,684.81

3. 商誉所在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项 目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固定资产	主要为用于水力发电的大坝、引水工程、生产用房及附属工程、发电设备、配电设备等		是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项 目	账面价值 (万元)	可收回金额 (万元)	减值 金额	预测期 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	预测期内的参数的 确定依据	稳定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 参数的确定 依据
福建福安市黄兰溪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12,387.20	16,860.09		5 年	收入增长率：0% 折现率：8.44%	详见下述说明	收入增长率：0% 折现率：8.44%	详见下述说明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福建福安市黄兰溪水力发电有限公司从事水电发电业务，生产经营状况比较稳定，经营所依托的主要经营性资产通过常规的大修和技改，可保持长时间的运行，无其他经营方面存在不可持续经营的障碍，故收益期按永续确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预计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时，建立在预算或者预测基础上的预计现金流量最多涵盖5年，企业管理层如能证明更长的期间是合理的，可以涵盖更长的期间。本期公司以2025年至2029年为详细预测期，2030年及之后为永续

期且增长率为零。

(二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其他减少的原因
装修费	32,506,434.91	12,254,494.49	7,917,609.93	18,324,641.66	18,518,677.81	子公司金泰康乐福利中心项目资产拟出售转为持有待售资产
其他	11,813,155.29	451,700.13	2,083,653.98	887,999.82	9,293,201.62	
合 计	44,319,590.20	12,706,194.62	10,001,263.91	19,212,641.48	27,811,879.43	

(二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75,910,647.81	307,694,762.77	60,557,827.60	242,234,028.35
资产减值准备	25,952,036.23	103,808,880.50	21,673,490.29	86,696,679.24
可抵扣亏损	4,685,998.72	18,743,994.88	7,146,460.87	28,585,843.43
信用减值准备	5,270,772.29	22,778,074.26	3,957,678.51	15,830,714.0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448,567.82	9,794,271.28	3,118,745.64	12,474,982.57
房企特殊事项纳税调整	138,593.98	554,375.93	33,343.11	133,372.45
试运行收入冲减在建工程	768,738.05	3,074,952.18	959,317.75	3,837,270.98
预收购房款	23,727.21	94,908.83	489,466.36	1,957,865.44
预提长期职工薪酬	4,135,407.12	16,541,628.48	4,147,487.12	16,589,948.45
担保赔偿准备金	28,463,389.90	113,853,559.58	18,973,530.84	75,894,123.36
租赁负债	2,486,367.28	12,301,920.00	58,307.11	233,228.42
资产公允价值及资产评估	1,537,049.21	6,148,196.85		
二、递延所得税负债	294,765,356.96	1,179,609,458.51	250,886,172.81	1,003,544,691.23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80,110,703.59	720,442,814.36	147,613,361.75	590,453,447.03
资产公允价值及资产评估增值	109,215,646.46	436,862,585.82	101,624,151.15	406,496,604.55
使用权资产	5,303,036.83	21,760,178.01	80,465.55	321,862.20
合同取得成本			121,628.68	486,514.73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35,970.08	543,880.32	1,446,565.68	5,786,262.72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项 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 负债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 负债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86,367.28	73,424,280.53	58,307.11	60,499,520.49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86,367.28	292,278,989.68	58,307.11	250,827,865.70

（二十六）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城建工程及市政项目	2,528,959,315.38	2,459,362,400.85
预付长期性资产购置款	25,355,580.44	194,179,013.89
股权分置流通权	157,483,851.55	157,483,851.55
上白石水利枢纽工程项目	53,729,202.07	56,921,394.07
海上风电项目	6,279,345.10	6,279,345.10
PPP 项目	1,728,339,044.40	1,848,304,444.17
其他	363,521.94	483,807.94
定期存款-本金	154,250,000.00	
定期存款-利息	797,458.33	
合 计	4,655,557,319.21	4,723,014,257.57

注 1：城建工程及市政项目主要系市政府委托建设的基础设施项目，项目完工并完成竣工决算手续后，将与委托人进行结算收回出资款。

注 2：股权分置流通权系本公司于 2006 年为取得子公司上市公司闽东电力股权分置流通权依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相应确认的对价。

（二十七）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3,340,000.00	
保证借款	30,030,250.00	48,000,000.00
信用借款	305,307,127.21	152,572,857.09
已贴现未到期未终止确认的承兑汇票	400,000.00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62,297.06	149,325.26
合 计	339,339,674.27	200,722,182.35

注 1：抵押借款期末余额 3,340,000.00 元，系子公司宁德市福宁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宁德市万安东路 2 号（金港名都 B 区）14-15 裙楼 3 层商场三层的商业用房作为抵押物向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取得的借款。

注 2：保证借款期末余额 30,030,250.00 元，系子公司宁德市汇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向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取得的借款。

2. 期末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二十八）应付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26,240,797.39	136,621,345.58
1 至 2 年	70,612,102.47	130,928,178.68
2 至 3 年	101,829,550.69	90,966,800.93
3 年以上	62,752,545.76	107,729,580.73
合 计	361,434,996.31	466,245,905.9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福建省闽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0,380,190.62	未最终结算
福州建工（集团）总公司	53,449,433.96	未最终结算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38,878,668.21	未最终结算
中国电建集团福建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22,180,133.86	未最终结算
福建荣建集团有限公司	11,156,773.98	未最终结算

（二十九）预收款项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128,541.35	2,156,381.91
1 年以上	168,344.53	1,120,230.59
合 计	3,296,885.88	3,276,612.50

注：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三十）合同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根据合同）	700,765.99	10,085,095.90
预收售房款	135,178,880.02	29,311,638.58
预收 PPP 业务款项	1,762,153.95	33,433,652.83
预收其他款项	9,120,941.00	8,629,248.84
合 计	146,762,740.96	81,459,636.15

（三十一）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0,306,959.15	292,321,842.70	294,462,329.95	28,166,471.9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825,686.08	40,949,281.80	42,183,485.30	2,591,482.58
三、辞退福利	964,315.10	16,664,450.34	13,445,883.22	4,182,882.22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9,957,530.00		9,957,530.00	
五、其他		71,928.00	71,928.00	
合 计	45,054,490.33	350,007,502.84	360,121,156.47	34,940,836.70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750,477.17	224,540,959.87	226,037,832.56	5,253,604.48
2. 职工福利费	5,420.00	21,879,497.68	21,879,497.68	5,420.00
3. 社会保险费	784,812.10	17,950,665.37	18,309,489.28	425,988.19
其中： 医疗保险费	509,005.50	16,539,926.07	16,700,481.75	348,449.82
工伤保险费	275,806.60	1,145,293.33	1,343,561.56	77,538.37
其他		265,445.97	265,445.97	
4. 住房公积金	51,726.73	21,719,916.16	21,745,872.16	25,770.73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2,461,350.19	5,999,556.34	6,258,390.99	22,202,515.54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 其他短期薪酬	253,172.96	231,247.28	231,247.28	253,172.96
9. 补充医疗保险				
合 计	30,306,959.15	292,321,842.70	294,462,329.95	28,166,471.9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基本养老保险	1,010,310.39	28,652,080.08	29,604,245.36	58,145.11
2. 失业保险费	829,314.67	640,116.23	922,753.82	546,677.08
3. 企业年金缴费	1,986,061.02	11,639,096.53	11,638,497.16	1,986,660.39
4. 职业年金		17,988.96	17,988.96	
5. 退休人员补贴				
4. 其他				
合 计	3,825,686.08	40,949,281.80	42,183,485.30	2,591,482.58

(三十二) 应交税费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期末余额
增值税	7,743,953.66	53,918,704.27	51,826,436.85	9,836,221.08
企业所得税	12,087,950.97	41,565,018.93	38,662,710.85	14,990,259.0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93,114.90	2,944,425.77	2,881,557.08	1,655,983.59
房产税	2,900,593.89	8,624,848.31	8,258,462.07	3,266,980.13
土地使用税	537,156.77	2,365,375.21	2,357,669.93	544,862.05
个人所得税	706,925.36	5,348,258.23	5,486,279.35	568,904.24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2,036,757.21	2,498,800.00	2,417,987.91	2,117,569.30
土地增值税		942,083.75	942,083.75	
印花税	254,977.98	1,139,143.17	1,151,652.01	242,469.14
其他税费	2,257,723.49	1,537,123.92	2,347,277.16	1,447,570.25
合 计	30,119,154.23	120,883,781.56	116,332,116.96	34,670,818.83

(三十三)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项	1,013,312,882.53	1,015,685,080.99
合 计	1,013,312,882.53	1,015,685,080.99

1. 其他应付款项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22,967,574.51	35,745,581.32
代收代付款	3,406,107.87	2,488,501.24
往来款及其他	979,973,977.03	968,887,111.86
未支付款项	6,965,223.12	8,563,886.57
合 计	1,013,312,882.53	1,015,685,080.9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宁德金世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85,182,600.00	往来款, 尚未结算
霞浦世茂金禾置业有限公司	282,485,000.00	往来款, 尚未结算
福安兆禾房地产有限公司	231,056,000.00	往来款, 尚未结算
上海灏天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5,267,111.79	保证金未到期

(三十四)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58,541,190.81	206,800,131.44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308,597,662.03	1,693,983,495.52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52,248,002.86	33,801,508.59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082,378.08	76,165.19
合 计	1,820,469,233.78	1,934,661,300.74

(三十五)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200,000,000.00
待转销项税	12,415,275.38	4,870,089.94
合 计	12,415,275.38	204,870,089.94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年初余额	本年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年偿还	其他	年末余额
23 宁德国投 SCP001-超短期债券	200,000,000.00	2023/8/2	270 天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合 计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三十六) 保险合同准备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2,159,032.98	8,342,371.18
担保赔偿准备金	152,866,315.33	113,853,559.58
合 计	165,025,348.31	122,195,930.76

1.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担保责任准备金	6,009,129.33	7,375,065.85
长期担保责任准备金	6,149,903.65	967,305.33
合 计	12,159,032.98	8,342,371.18

2. 担保赔偿准备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担保赔偿准备金	152,866,315.33	113,853,559.58

注：担保（再担保）赔偿准备金按照当年年末担保（再担保）责任余额 1%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

(三十七) 长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914,699,026.43	1,697,950,042.40
保证借款	20,000,000.00	
信用借款	113,000,000.00	113,000,000.00
抵押及保证借款	700,504,131.98	664,498,924.51
质押及保证借款	11,554,692.62	88,873,084.56
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2,534,000.09	2,514,206.24
小 计	2,762,291,851.12	2,566,836,257.71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458,541,190.81	206,800,131.44
合 计	2,303,750,660.31	2,360,036,126.27

注 1：质押借款期末余额 1,914,699,026.43 元，其中：（1）闽电福源以“电费收费权”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市分行借款 83,403,000.0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借款本金 9,267,000.00 元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示；（2）蕉城闽电以“电费收费权”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借款 231,239,500.0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借款本金 15,440,000 元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示；（3）闽电新能源以光伏发电项目收费权向邮储银行宁德市分行借款 16,211,717.2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借款本金 1,296,925.20 元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示；（4）闽电新能源以光伏发电项目收费权向兴业银行财贸广场支行借款 5,449,098.62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借款本金 361,036.54 元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示；（5）霞浦闽箭以“电费收费权”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东侨支行借款 186,000,000.0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借款本金 8,000,000.00 元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示；（6）柘荣新能源以柘荣县第一中学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电费收费权向兴业银行财贸广场支行借款 1,135,710.61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借款本金 77,045.04 元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示；（7）金晟海洋以“PPP 项目全部权益和收益”向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借款 336,910,000.0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借款本金 29,270,000.00 元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示；（8）金韩海洋以“PPP 项目全部权益和收益”向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借款 118,370,000.0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借款本金 10,900,000.00 元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示；（9）金瀚海洋以“PPP项目全部权益和收益”向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借款620,430,000.00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借款本金53,280,000.00元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示；（10）金桐海洋以“PPP项目全部权益和收益”向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借款315,550,000.00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借款本金27,970,000.00元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示。

注2：保证借款期末余额20,000,000.00元，系汇融融资租赁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取得的借款，此借款由本公司提供保证，其中一年内到期的借款本金4,000,000.00元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示。

注3：信用借款期末余额113,000,000.00元，系金马防洪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取得的借款，其一年内到期的借款本金113,000,000.00元全额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示。

注4：抵押及保证借款期末余额700,504,131.98元，其中：（1）三都澳大酒店以其所有的宁德市北湖滨路南侧、迎宾馆北侧土地及在建工程作为抵押物向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404,722,287.40元，同时由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其中一年内到期的借款本金16,062.00元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示；（2）福安金禾以其所有的“金禾·五福雅居（东苑）”项目所在的福安市溪潭镇溪北洋原安孵化基地A地块在建工程及土地作为抵押物向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安支行借款163,696,098.10元，同时由本公司、宁德市金禾房地产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其中一年内到期的借款本金163,696,098.10元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示；（3）宁德市金禾房地产有限公司以其所有的《不动产权证书》闽(2022)宁德市不动产权第0015838号的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天山路北侧连城路东侧土地作为抵押物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财贸广场支行取得借款132,085,746.48元，同时由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其中一年内到期的借款本金18,226,746.38元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示。

注5：质押及保证借款期末余额11,554,692.62元，其中：（1）古田新能源以古田县鹤塘镇西洋村食用菌与光伏示范项目收费权向邮储银行宁德市分行借款11,554,692.62元，并由闽东电力提供担保，古田新能源为闽东电力提供反担保，其中，一年内到期的借款本金888,820.94元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示。

（三十八）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期票据	2,000,000,000.00	1,840,000,000.00
公司债券	4,427,000,000.00	3,400,000,000.00
应计利息	99,513,347.37	85,100,967.64
小 计	6,526,513,347.37	5,325,100,967.64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1,308,597,662.03	1,693,983,495.52
合 计	5,217,915,685.34	3,631,117,472.12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21 宁德 01	400,000,000.00	2021-4-27	2021/4/29 至 2026/4/29	400,000,000.00	410,155,555.03
22 宁德 01	500,000,000.00	2022-4-7	2022/4/11 至 2027/4/11	500,000,000.00	510,863,448.78
22 宁德 02	800,000,000.00	2022-8-3	2022/8/5 至 2027/8/5	800,000,000.00	806,483,846.43
22 宁国投	400,000,000.00	2022-10-27	2022/10/31 至 2027/10/31	400,000,000.00	401,330,881.73
21 宁德国投 MTN001	650,000,000.00	2021-1-13	2021/1/15 至 2024/1/15	650,000,000.00	673,168,997.61
21 宁德国投 MTN002	550,000,000.00	2021-8-16	2021/8/18 至 2026/8/18	550,000,000.00	555,600,039.95
23 宁德国投 MTN001	640,000,000.00	2023-8-23	2023/8/25 至 2028/8/25	640,000,000.00	645,573,268.35
23 宁德 01	700,000,000.00	2023-7-26	2023/7/31 至 2028/7/31	700,000,000.00	708,364,984.26
23 宁国投	600,000,000.00	2023-4-12	2023/4/14 至 2028/4/14	600,000,000.00	613,559,945.50
24 宁德 01	1,000,000,000.00	2024-4-8	2024/4/9 至 2029/4/8	1,000,000,000.00	
24 宁德 02	427,000,000.00	2024-4-18	2024/4/23 至 2029/4/22	427,000,000.00	
24 宁德国投 MTN001	700,000,000.00	2024-1-2	2024/1/4 至 2029/1/3	700,000,000.00	
24 宁德国投 MTN002	660,000,000.00	2024-4-17	2024/4/17 至 2029/4/16	660,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693,983,495.52
合 计	8,027,000,000.00			8,027,000,000.00	3,631,117,472.12

续

债券名称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21 宁德 01		5,466,666.61	-777,778.36	416,400,000.00	
22 宁德 01		17,499,999.96	-232,218.02	17,500,000.00	511,095,666.76
22 宁德 02		23,680,000.04	-369,678.24	23,680,000.00	806,853,524.71
22 宁国投		12,399,999.92	-183,698.22	12,400,000.00	401,514,579.87
21 宁德国投 MTN001		2,166,666.65	-664,335.74	676,000,000.00	
21 宁德国投 MTN002		12,613,333.32	-706,626.73	568,920,000.00	
23 宁德国投 MTN001		19,776,000.00	-206,310.80	19,776,000.00	645,779,579.15

债券名称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23 宁德 01		23,730,000.00	-312,647.06	23,730,000.00	708,677,631.32
23 宁国投		22,200,000.00	-269,128.32	22,200,000.00	613,829,073.82
24 宁德 01	1,000,000,000.00	18,000,000.00	-198,647.76	1,573,584.91	1,016,625,062.85
24 宁德 02	427,000,000.00	7,116,666.64	-85,162.80	671,920.75	433,529,908.69
24 宁德国投 MTN001	700,000,000.00	19,570,833.37	983,801.17		718,587,032.20
24 宁德国投 MTN002	660,000,000.00	11,000,000.00	978,712.00		670,021,288.00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308,597,662.03
合 计	2,787,000,000.00	195,220,166.51	-2,043,718.88	1,782,851,505.66	5,217,915,685.34

注 1：21 宁德 01 全称为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本债券为 5 年期（3+2）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 4.1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该债券本金和利息已于 2024 年 4 月偿还结清。

注 2：22 宁德 01 全称为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本债券为 5 年期（3+2）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 3.5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注 3：22 宁德 02 全称为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本债券为 5 年期（3+2）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 2.96%。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注 4：22 宁国投全称为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本债券为 5 年期（3+2）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 3.1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注 5：23 宁德 01 全称为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本债券为 5 年期（3+2）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 3.39%。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注 6：23 宁国投全称为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期债券为 5 年期（3+2）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3.7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注 7：21 宁德国投 MTN001 全称为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本期票据为 5 年期（3+2）固定利率票据，票面年利率为 4.00%。本期票据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该债券本金和利息已于 2024 年 1 月偿还结清。

注 8：21 宁德国投 MTN002 全称为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本期票据为 5 年期（3+2）固定利率票据，票面年利率为 3.44%。本期票据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该债券本金和利息已于 2024 年 8 月偿还结清。

注 9：23 宁德国投 MTN001 全程为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本期票据为 5 年期（3+2）固定利率票据，票面年利率为 3.09%。本期票据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注 10：24 宁德 01 全称为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本债券为 5 年期（3+2）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 2.7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注 11：24 宁德 02 全称为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本债券为 5 年期（3+2）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 2.5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注 12：24 宁德国投 MTN001 全程为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本期票据为 5 年期（3+2）固定利率票据，票面年利率为 3.05%。本期票据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注 13：24 宁德国投 MTN002 全程为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本期票据为 5 年期（3+2）固定利率票据，票面年利率为 2.50%。本期票据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三十九）租赁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16,073,089.09	351,092.92
减：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3,372,535.71	117,864.51
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82,378.08	76,165.19
租赁负债净额	11,618,175.30	157,063.22

（四十）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长期应付款项	251,662,986.13	48,759,336.76	139,890,186.83	160,532,136.06
专项应付款	227,290,409.31	92,756,548.60	27,795,984.14	292,250,973.77
合 计	478,953,395.44	141,515,885.36	167,686,170.97	452,783,109.83

1. 长期应付款期末余额最大的前 5 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6,000,000.00	126,093,800.00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60,000,000.00
周宁县人民政府（县财政局）	39,638,682.82	39,797,619.25
徐明	19,006,542.73	18,228,656.37
宁德市财政局	5,688,198.04	3,125,297.00
宁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33,839.67	
合 计	160,467,263.26	247,245,372.62

2. 专项应付款期末余额最大的前 5 项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宁德市财政局	206,098,237.61	82,101,300.00	21,085,290.00	267,114,247.61
宁德市上白石水利枢纽工程筹建处	20,800,000.00			20,800,000.00
宁德市乡村振兴产业基金（农业农村局）		2,000,000.00		2,000,000.00
福建省财政厅	192,171.70		55,445.54	136,726.16
宁德市蕉城区财政局	200,000.00			200,000.00
合 计	227,290,409.31	84,101,300.00	21,140,735.54	290,250,973.77

(四十一)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199,461,309.39	193,814,889.42
二、辞退福利	11,236,261.06	1,078,208.1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167,038.77	10,921,845.10
合 计	206,530,531.68	183,971,252.42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期初余额	193,814,889.42	190,108,535.08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11,066,358.83	12,841,780.78
1. 当期服务成本	2,578,911.98	4,603,876.34
2. 过去服务成本	-17,501,847.41	
3. 结算利得（损失以“-”表示）		
4. 利息净额	3,856,576.60	8,237,904.44
三、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26,525,955.73	
1. 精算利得（损失以“-”表示）	-26,525,955.73	
四、其他变动	-9,813,176.93	-9,135,426.44
1 结算时支付的对价		
2. 已支付的福利	-9,813,176.93	-9,135,426.44
五、期末余额	199,461,309.39	193,814,889.42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期初余额	193,814,889.42	190,108,535.08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11,066,358.83	12,841,780.78
三、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26,525,955.73	-
四、其他变动	-9,813,176.93	-9,135,426.44
五、期末余额	199,461,309.39	193,814,889.42

3. 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闽东电力水电板块员工在退休期间（指退休日至死亡日）享受

的员工离职后福利，包括工资性补贴、非工资性补贴。本集团将预计应支付给员工的退休福利按照折现率 1.91%（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网站公示的 30 年期国债收益率）折现至退休日，并在员工提供服务期间平均确认。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折现率	1.91%	3.00%
死亡率	-	-
男性预计平均寿命	75.14	75.00
女性预计平均寿命	81.32	81.00
职工的离职率	-	-
薪酬的预期增长率	-	-

4. 重大精算假设敏感性分析

由于国债利率比较稳定，科学技术的发展，人口死亡率、平均寿命越来越稳定；闽东电力属于国有控股企业，员工相对稳定，闽东电力应支付离职后福利比较固定，故本期闽东电力未进行敏感性分析。

（四十二）递延收益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计入损益	返还	
政府补助	84,164,337.88	9,060,000.00	9,433,610.19		83,790,727.69
合 计	84,164,337.88	9,060,000.00	9,433,610.19		83,790,727.69

1. 其中：递延收益-政府补助情况

补助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 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 损益金额	本年返还 的金额	其他 变动	年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三都澳二期工程补助	67,570,470.00		7,507,830.00			60,062,640.00	与资产相关
普惠金融服务平台补助款	5,957,622.74	-2,000,000.00	254,263.56			3,703,359.18	与资产相关
增效扩容改造工程	2,943,879.88		248,649.02			2,695,230.86	与资产相关
社会福利中心项目老年公寓8号楼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补助金	4,320,000.00		540,000.00			3,780,000.00	与资产相关
“担保云”开发及运维管理补助款	2,251,804.00		73,000.00			2,178,804.00	与收益相关
农村生产要素融资平台项目补助款	164,986.00	2,000,000.00	220,168.08			1,944,817.92	与资产相关
溪尾电站增效扩容改造工程补助款	955,575.26		80,710.78			874,864.48	与资产相关
社会福利中心项目老年公寓9号楼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补助金		9,060,000.00	508,988.75			8,551,011.25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84,164,337.88	9,060,000.00	9,433,610.19			83,790,727.69	

(四十三)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1,244,177.16
合 计		1,244,177.16

(四十四)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万元)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万元)	所占比例 (%)
合 计	100,000.00	100.00			100,000.00	100.00
宁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0.00	100.00			100,000.00	100.00

(四十五)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资本（或股本）溢价	2,320,415,074.68			2,320,415,074.68
二、其他资本公积	881,392,535.74		10,874,981.95	870,517,553.79
合 计	3,201,807,610.42		10,874,981.95	3,190,932,628.47

本期其他资本公积减少 10,874,981.95 元，其中本公司所持有的权益法核算下联营企业其他权益变动减少 10,453.49 元，本年子公司有信产权股权无偿划转至宁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导致其他资本公积减少 10,864,528.46 元。

(四十六) 专项储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2,676,535.97	4,689,736.49	4,305,939.19	3,060,333.27
合 计	2,676,535.97	4,689,736.49	4,305,939.19	3,060,333.27

(四十七)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89,834,325.87	21,044,732.29		410,879,058.16
合 计	389,834,325.87	21,044,732.29		410,879,058.16

(四十八) 一般风险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数	本期使用数	期末余额
一般风险准备	6,839,138.06	1,142,319.36		7,981,457.42

(四十九)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	3,446,579,263.36	3,434,536,612.50
期初调整金额		
本期期初余额	3,446,579,263.36	3,434,536,612.50
本期增加额	228,101,719.04	63,572,612.84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228,101,719.04	63,572,612.84
其他调整因素		
本期减少额	71,343,554.77	51,529,961.98
其中：本期提取盈余公积数	21,044,732.29	786,847.92
本期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142,319.36	3,434,895.20
本期分配现金股利数	49,156,503.12	47,308,218.86
转增资本		
其他减少		
本期期末余额	3,603,337,427.63	3,446,579,263.36

(五十)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1. 主营业务小计	1,628,704,575.19	1,175,105,102.45	3,515,468,544.56	2,717,865,507.42
电力销售	563,703,949.02	280,942,163.55	466,362,995.17	312,985,408.35
房地产销售	70,559,150.71	46,963,813.01	1,730,802,643.06	1,233,836,255.38
PPP 业务	52,875,762.06	3,238,470.97	58,415,824.72	30,233,661.93
其中：养老业务收入	9,776,616.51	2,540,681.35	12,673,920.78	21,271,545.89
PPP 项目公司收入	43,099,145.55	697,789.62	45,741,903.94	8,962,116.04
贸易业务	796,398,294.46	788,427,657.19	1,122,766,140.46	1,091,425,362.10
类金融业务	37,154,343.36	88,480.68	30,668,814.50	218,394.87
其中：担保业务	16,130,013.47	77,635.48	12,004,556.24	217,342.37
典当业务	4,754,914.63		4,786,787.63	
商业保理	9,086,619.61	10,845.20	8,031,289.86	1,052.50
融资租赁	7,182,795.65		5,846,180.77	
其他	108,013,075.58	55,444,517.05	106,452,126.65	49,166,424.79
2. 其他业务小计	65,978,992.25	6,585,451.79	49,636,007.50	7,675,858.24
其他业务	65,978,992.25	6,585,451.79	49,636,007.50	7,675,858.24
合 计	1,694,683,567.44	1,181,690,554.24	3,565,104,552.06	2,725,541,365.66

(五十一) 提取保证责任准备金净额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	39,012,755.75	37,959,436.22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816,661.80	2,261,906.08
合计	42,829,417.55	40,221,342.30

(五十二)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

1.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763,112.81	7,969,279.93
销售服务费	5,844,834.92	16,434,571.87
折旧费	422,618.74	433,367.71
广告宣传等营销性费用	1,058,051.93	6,371,769.94
保险费	17,641.51	38,018.88
租赁费	161,245.88	217,848.40
业务经费	925,652.75	1,717,847.95
其他	3,906,165.98	6,088,225.85
合 计	17,099,324.52	39,270,930.53

2.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09,838,349.50	201,520,016.37
修理费	1,751,566.76	1,268,587.37
折旧费	43,301,968.71	35,796,506.11
无形资产摊销	3,795,323.54	3,998,650.86
办公费	7,444,821.84	8,166,004.89
聘请中介机构费	5,960,014.84	7,953,750.56
差旅费	3,283,979.34	3,373,130.90
咨询费	2,739,561.47	241,122.33
业务招待费	471,964.75	531,749.33
保险费	247,002.15	229,066.31
会议费	44,049.23	39,492.76
租赁费	1,144,034.69	1,559,942.9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739,569.30	2,752,370.60
其他	24,034,221.22	24,590,747.83
合 计	307,796,427.34	292,021,139.12

3.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11,953,256.72	306,790,461.08
其中：未确认融资费用	164,208.59	
减：利息收入	79,029,154.08	81,440,217.33
手续费及其他	6,089,902.86	9,340,621.86
合 计	239,014,005.50	234,690,865.61

注：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为 164,208.59 元。

（五十三）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个税手续费返还	39,513.17	19,295.09
稳岗补贴	407,516.94	203,551.52
递延收益转入	9,433,610.19	7,550,787.42
融资担保风险补偿资金和降费奖补偿资金	20,641,600.00	20,351,400.00
即征即退增值税		6,037,896.88
其他	6,254,947.42	329,891.06
2023 年中西部脱贫人员跨省务工就业奖补		1,847.96
培训补贴		112,450.00
合 计	36,777,187.72	34,607,119.93

（五十四）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36,898,020.93	117,049,176.4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1,971.13	3,524,697.39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682,248.86	12,900.0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014,598.42	5,536,087.8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45,323,974.54	50,872,446.57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56,226,019.63	54,012,069.43
取得的大额存单投资收益	17,746,041.85	19,617,749.57
持有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分红	7,385,857.73	11,770,527.60
其他	129,703.00	
合 计	268,394,493.83	262,395,654.87

(五十五)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1,260,287.36	-106,490,936.9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0,219,423.04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3,660,341.61	-9,182,982.27
合 计	197,819,368.79	-115,673,919.20

(五十六)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2,193,505.05	-648,902.57
贷款减值损失	1,672,060.45	-18,042,949.38
合 计	-521,444.60	-18,691,851.95

(五十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货跌价损失	-18,840,157.35	-43,699,290.21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3,092,270.84	-4,117,316.21
合 计	-21,932,428.19	-47,816,606.42

(五十八)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6,308.65	-36,886.68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138,558.77	-909,804.91
合 计	174,867.42	-946,691.59

(五十九)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14,845.53	
接受捐赠		53,810.00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160,000.00	288,900.00
违约金、罚款收入	5,147,682.96	2,603,089.41
其他	1,138,889.77	1,358,497.19
往来款核销	1,679,293.35	1,641,179.98
合 计	8,140,711.61	5,945,476.58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纳税标兵	100,000.00	60,000.00
2022 年度东侨高质量发展政策		73,500.00
东侨高质量发展政策（涉及商务局部分）		95,400.00
商务局奖励		60,000.00
2023 年度惠企政策、赶超发展正向激励工作经费(2023 年度规上服务业惠企政策奖励)	30,000.00	
发改委 2023 年度惠企政策、赶超发展正向激励工作经费	30,000.00	
合 计	160,000.00	288,900.00

（六十）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34,846.40	448,621.12
公益性捐赠支出	1,840,992.21	855,155.84
行政性罚款、滞纳金	1,984,314.66	58,217.65
其他	20,696.10	49,675.79
合 计	4,080,849.37	1,411,670.40

（六十一）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0,073,972.69	91,287,059.14
递延所得税调整	-10,940,509.41	12,858,203.93
合 计	29,133,463.28	104,145,263.07

（六十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及其所得税影响和转入损益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8,676,194.69	33,183,648.73	85,492,545.96	-66,849,690.54	-16,712,422.64	-50,137,267.9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12,550,417.22		-12,550,417.22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31,226,611.91	33,183,648.73	98,042,963.18	-66,849,690.54	-16,712,422.64	-50,137,267.90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5. 其他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132,898.48	6,283,224.62	18,849,673.86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小 计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小 计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小 计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小 计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减：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的调整额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小 计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小 计						
7. 其他	25,132,898.48	6,283,224.62	18,849,673.86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小 计	25,132,898.48	6,283,224.62	18,849,673.86			
三、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43,809,093.17	39,466,873.35	104,342,219.82	-66,849,690.54	-16,712,422.64	-50,137,267.90

(六十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1. 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35,228,957.85	197,386,503.53
加：资产减值损失	21,932,428.19	47,816,606.42
信用减值损失	521,444.60	18,691,851.9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68,309,178.47	165,497,980.23
使用权资产折旧	286,738.01	519,042.80
无形资产摊销	-2,706,808.29	12,806,826.5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774,758.24	9,538,139.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4,867.42	946,691.5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2,637.28	448,621.1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7,819,368.79	115,673,919.2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10,287,360.12	306,790,461.0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8,394,493.83	-262,395,654.8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924,760.04	18,672,118.2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267,475.25	-5,813,914.2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80,473,536.85	1,043,291,237.9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5,429,953.81	-75,284,158.2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2,993,063.09	-1,415,004,154.03
其他	-25,714,780.29	5,656,997.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306,021.34	185,239,115.7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219,775,679.47	1,215,980,935.8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215,980,935.82	1,112,457,234.2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94,743.65	103,523,701.56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219,775,679.47	1,215,980,935.82
其中：库存现金	8,746.57	63,981.8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218,083,530.04	1,213,748,679.9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683,402.86	2,168,274.01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19,775,679.47	1,215,980,935.82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六十四）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44,926,552.12	按揭保证金、定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利息、冻结资金
其他流动资产	82,104,406.40	子公司再担保公司所从事担保业务形成的保证金。
开发成本	737,000,000.00	银行借款抵押，详见附注八、（三十七）注3、（3）
开发产品	516,482,527.06	银行借款抵押，详见附注八、（三十七）注3、（2）
固定资产	661,292,697.58	银行借款抵押，详见附注八、（三十七）注3、（1）
无形资产	103,902,878.68	银行借款抵押，详见附注八、（三十七）注3、（1）
投资性房地产	13,350,400.00	银行借款抵押，详见附注八、（二十七）注1
应收账款	93,272,654.84	银行借款质押，详见附注八、（三十七）注1、（1）-（6）、注4
合 计	2,352,332,116.68	

注：除上表内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外，期末借款质押标的物还有：福安市海上水产养殖综合整治PPP项目全部权益和收益、福鼎市海上水产养殖综合整治PPP项目全部权益和收益、霞浦县海上养殖设施升级改造PPP项目全部权益和收益以及宁德市蕉城区环三

都岛海域整治 PPP 项目全部权益和收益。

九、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1.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含下属公司) 对外提供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贷款银行	担保事项	余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宁德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福建水投集团宁德原水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东侨分行	银行贷款	6,591.42	2014-11-26	2029-12-2
宁德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福建水投集团宁德原水有限公司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银行贷款	5,276.25	2016/2/29	2030/2/28
宁德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福建省金海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霞浦县支行	银行贷款	10,320.00	2022/11/17	2039/11/21
宁德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宁德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银行贷款	1,116.65	2024/11/19	2034/11/19
合计				23,304.32		

2.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贷款银行	担保事项	余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宁德市三都澳大酒店有限公司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银行贷款	40,472.23	2021/9/24	2032/9/24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福安市金禾房地产有限公司	海峡银行福安市支行	银行贷款	16,369.61	2022/5/30	2025/5/30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宁德市汇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贷款	3,000.00	2024/7/9	2025/7/9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宁德市金禾房地产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财富广场支行	银行贷款	13,208.57	2023/10/25	2027/10/24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宁德市汇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银行贷款	2,000.00	2024/11/4	2027/11/4
合计				75,050.41		

注 1: 本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以授信下支取的实际贷款为确认。

注 2: 子公司福安金禾房地产有限公司向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安支行的贷款 16,369.61 万元, 由本公司及子公司宁德市金禾房地产有限公司共同担保。

3.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下属公司之间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贷款银行	担保事项	余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闽电(古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邮储银行宁德分行	银行贷款	1,155.47	2023/5/10	2037/12/21
合计				1,155.47		

注: 下属公司之间贷款提供保证担保以授信下支取的实际贷款为确认。

4. 子公司宁德市国有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向本集团下属子公司提供履约保函或工程

款支付保函情况如下：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类别	余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宁德市金禾房地产有限公司	工程支付保函	98.49	2024/11/6	2025/2/6
合计		98.49		

注：应收账款保理担保事项详见本附注“十二、（五）、4”

5. 子公司福安金禾及东晟地产按房地产经营惯例为商品房承购人提供按揭（抵押）贷款担保，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担保总额为 2449.47 万元，其中五福雅居阶段性担保金额 51 万元，东苑项目阶段性担保金额 2,017 万元，东晟广场阶段性担保金额 381.47 万元。

6. 子公司宁德市国有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担保，因经营业务需要，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融资性担保业务对外担保余额为 503,598.34 万元，非融资性担保业务对外担保余额为 38,429.13 万元。

（二）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对外承诺事项	性质	剩余承诺投资金额
投资设立宁德市配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10 月，子公司闽东电力与福建福能配售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能配售电网公司”）共同合资成立宁德市配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宁德配电网公司”）。宁德配电网公司注册资本为 2 亿元人民币，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缴足。其中，子公司闽东电力出资 7,00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35%；福能配售电网公司出资 13,00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65%。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闽东电力已实际出资 1,309.00 万元。	5,691.00 万元
投资设立福建闽电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经子公司闽东电力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通过公司以现金方式全额出资 1 亿元，投资设立福建闽电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并由该公司与宁德各县（市、区）积极对接，开展新能源项目的前期及后续投资建设工作。该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 亿元，由公司以现金方式全额出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首期出资 1000 万元，其余出资额根据投资发展、项目建设进度及资金使用情况分期到位。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闽东电力已实际出资 4,150.00 万元。	5,850.00 万元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债券进展情况

根据《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公司于 2025 年 3 月对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2 宁德 01”）实施回售，回售金额为 3.60 亿元，于 2025 年 4 月对上述债券进行利息调整，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为 2.29%。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一）债权诉讼

原告	被告	案由	受理法院	标的额（万元）	案件进展情况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东溟投资有限公司	交易结算金挪用	上海浦东新区法院	9,618.29	已破产清算
宁德市环三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岑屹工贸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纠纷	福建省高院	1,595.58	已判决强制执行中
宁德市环三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益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纠纷	福建省高院	1,900.28	已判决强制执行中
宁德市环三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康灿物资有限公司等	采购合同纠纷	最高人民法院	1,688.73	已判决强制执行中

注：

1. 关于上海东溟投资有限公司纠纷案件

2001 年 12 月 27 日，本公司一级子公司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东电力”）与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爱建证券”）上海复兴东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爱建上海复兴东路营业部”）签订了《开户协议书》并开立股东账号和资金账户（简称“2 号资金账户”），并存入人民币 1 亿元证券交易结算资金。2004 年，因爱建证券拒绝公司提取该笔保证金。闽东电力就上述事项提起诉讼，经一审、二审判决驳回，公司不服以上判决闽东电力继续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申请。2014 年 6 月 10 日，闽东电力收到最高人民法院（2013）民申字第 194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闽东电力再审申请。闽东电力认为上海东溟投资有限公司（下称“东溟公司”）于 2001 年 12 月 29 日归还公司的委托管理资金人民币 1 亿元，系东溟公司挪用了公司于 2001 年 12 月 27 日存入爱建上海复兴东路营业部“2 号资金账户”内的 1 亿元证券交易结算资金。

闽东电力发函要求东溟公司归还所用的 1 亿元资金及利息，并在东溟公司进入强制清算后债权申报期间，向东溟公司清算组申报该笔债权，东溟公司清算组未予确认。为此，闽东电力向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依法判令东溟公司偿还公司欠款本金人民币 1 亿元及其利息。

2019 年 5 月 27 日，闽东电力收到法院立案受理通知。案件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开庭进行证据交换，2019 年 12 月 13 日开庭审理，2020 年 5 月 20 日浦东新区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东溟公司应支付闽东电力公司 1 亿元及利息。闽东电力已向东溟公司清算组申报该债权。2021 年 2 月 22 日，闽东电力已向东溟公司清算组申报该债权共计 104,025,972.22

元。2021 年 3 月 1 日，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组织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2021 年 7 月 5 日闽东电力收到可分配款项 4,579,871.42 元。2021 年 8 月 18 日闽东电力收到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裁定终结上海东溟投资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闽东电力收到上述分配款项后应收交易结算资金账面余额为 96,182,878.58 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闽东电力于 2024 年已进行全额坏账核销。

2. 收上海岑屹工贸有限公司款项

2013 年 11 月 18 日，本公司二级子公司宁德市环三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三实业”）与上海岑屹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岑屹工贸”）签订《商品赊销合同》。合同约定：环三实业向岑屹工贸销售铝锭 1,142.90 吨，规格型号为 AL99.7，含税单价 15,512.00 元/吨，总金额 17,728,664.80 元。岑屹工贸于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以现款形式向环三实业支付合同金额 10%的保证金，余款岑屹工贸应于环三实业交货之日起八个月内以现款形式向环三实业付清。

2013 年 11 月 18 日，环三实业、岑屹工贸、蔡小溪三方签订《协议书》，约定蔡小溪以位于营口市站前区新兴大街东 19-1 号处的房产，为 2013 年 8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1 日期间，环三实业与岑屹工贸之间签订的所有《商品赊销合同》提供抵押担保，并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

2013 年 11 月 15 日，黄妙平向环三实业出具《担保函》，自愿为 2013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4 年 11 月 14 日期间，环三实业与岑屹工贸签订的所有销售合同项下岑屹工贸的责任和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担保期间为每个《销售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2013 年 12 月 1 日，营口盛世国际汽车园开发有限公司（以称“盛世开发公司”）向环三实业出具《担保函》，自愿为 2013 年 12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8 日期间，环三实业与岑屹工贸签订的所有销售合同项下岑屹工贸的责任和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担保期间为每个《销售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2013 年 12 月 5 日，环三实业委托上海益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将环三实业向其采购的铝锭 1,142.90 吨转到岑屹工贸的名下。同日，环三实业发函通知岑屹工贸联系上海益

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办理提货事宜。同日，岑屹工贸确认收到铝锭 1,142.90 吨，价值共 17,728,664.80 元。

因岑屹工贸收到货物后，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经环三实业催讨，黄妙平于 2014 年 7 月 11 日出具《确认函》，明确其为岑屹工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事实。2014 年 10 月 29 日，黄妙平向环三实业出具还款计划，表示愿意积极配合做好蔡小溪抵押房产的处置工作。

2014 年 11 月 28 日，环三实业、岑屹工贸、蔡小溪再次订立合同，确认岑屹工贸应支付给环三实业的债务不少于 15,955,798.22 元，环三实业有权对蔡小溪名下的抵押房产以拍卖、变卖、折价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2016 年 10 月 8 日，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立案环三实业诉岑屹工贸一案，并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开庭审理，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作出《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环三公司起诉。环三公司已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案件已于 2018 年 2 月 22 日开庭审理，于 2018 年 9 月 29 日作出二审裁定，驳回环三实业上诉，维持原裁定。环三实业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另起诉讼，2019 年 6 月 13 日，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 09 民初 1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上海岑屹工贸有限公司、上海益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黄妙平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宁德市环三实业有限公司共同偿还借款本金 14,227,733.52 元及自 2014 年 8 月 5 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按月利率 2% 计算的相应利息；2、上海岑屹工贸有限公司、上海益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黄妙平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宁德市环三实业有限公司共同赔偿律师费 6 万元；3、驳回宁德市环三实业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环三实业公司已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20 年 7 月 8 日，福建省高院作出二审判决，判决：1、上海岑屹工贸有限公司、上海益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黄妙平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宁德市环三实业有限公司共同偿还借款本金 14,227,733.52 元及资金占用期间利息损失；2、上海岑屹工贸有限公司、上海益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黄妙平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宁德市环三实业有限公司共同赔偿律师费 6 万元；3、蔡小溪对岑屹公司、益享公司、黄妙平还款义务不能清偿部分的三分之一承担清偿责任。环三实业公司向宁德市中院申请强制执行，2021 年 1 月 7 日宁德市中院作出立案执行通知书，目前案件正在强制执行中。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环三实业账面应收岑屹工贸款项 15,955,798.32 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15,955,798.32 元。

3. 应收上海益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款项

A、2013 年 12 月 5 日，环三实业与上海益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享公司”）签署《购销合同》，合同约定：环三实业向益享公司采购价值为 982.60 万元产品，交货时间为收到货款之日起 6 个月内，逾期交货的，应按应交货总额的 1%按日计付违约金，因益享公司逾期交货、逾期返还货款导致环三实业发生包括律师费、诉讼费等损失，应由益享公司承担。2013 年 12 月 6 日，环三实业委托银行向益享公司开具金额为 982.60 万的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

环三实业向蕉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7 年 1 月 5 日案件受理立案，法院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作出《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环三实业起诉。环三实业不服一审裁定，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向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7 年 11 月 30 日，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环三实业上诉。

环三实业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另起诉讼。案件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如下：（1）被告上海益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黄妙平、营口盛世国际汽车园开发有限公司应偿还原告宁德市环三实业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6,789,766.00 元，并支付相应利息（自 2014 年 6 月 5 日至实际还清借款之日止，按年利率 24%的标准计算）；（2）被告营口盛世汽车园实业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第一项欠款本金 6,789,766.00 元范围内对原告宁德市环三实业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还款责任；（3）被告上海益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黄妙平、营口盛世国际汽车园开发有限公司应支付原告宁德市环三实业有限公司律师代理费 3.2 万元；（4）驳回宁德市环三实业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被告对判决不服，已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提起上诉。

2019 年 10 月 29 日，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判决如下：（1）维持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闽 0902 民初 2279 号民事判决书第一、三项；

（2）变更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2018）闽 0902 民初 2279 号民事判决书第二项为：营口盛世汽车园实业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上海益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黄妙平、营口盛世国际汽车园开发有限公司应偿还宁德市环三实业有限公司的借款本金

6,789,766.00 元向宁德市环三实业有限公司承担赔偿责任。（3）撤销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2018）闽 0902 民初 2279 号民事判决书第四项。（4）驳回宁德市环三实业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2020 年 4 月 2 日蕉城区法院已受理立案执行。被告向福建省高院提起再审申请，2021 年 3 月 16 日环三实业公司收到福建省高院再审立案审查通知书。2021 年 6 月 28 日福建省高院作出裁定，对该案件进行再审。2021 年 12 月 30 日，福建省高院（2021）闽民再 347 号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撤销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2018）闽 0902 民初 2279 号民事判决以及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闽 09 民终 311 号民事判决；

二、上海益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黄妙平、营口盛世国际汽车园开发有限公司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偿还宁德市环三实业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6,789,766.00 元，并支付相应资金占用利息（自 2014 年 6 月 5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三、上海益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黄妙平、营口盛世国际汽车园开发有限公司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支付宁德市环三实业有限公司花费的律师代理费 3.2 万元；

四、营口盛世汽车园实业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二项确定的上海益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黄妙平、营口盛世国际汽车园开发有限公司应偿还宁德市环三实业有限公司的借款本金 6,789,766.00 元向宁德市环三实业有限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五、驳回宁德市环三实业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判决公告送达期满生效后，环三实业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4 日向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已执行立案。

B、2013 年 12 月 5 日，环三实业与益享公司签署《采购合同》，合同约定：环三实业向益享公司采购价值为 9,176,760.00 元产品，交货时间为合同生效之日起 180 日内，逾期交货的，应按应交货总额的 1%按日计付违约金。2013 年 12 月 5 日，环三实业分两笔向益享公司支付货款 9,176,760.00 元。

2013 年 11 月 15 日，黄妙平向环三实业出具《担保函》，承诺：为益享公司自 2013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4 年 11 月 14 日期间所有《采购合同》提供连带担保。2014 年 7 月 11 日，黄妙平再次确认了以上担保事实。

2013 年 12 月 1 日，盛世开发公司向环三实业出具《担保函》，承诺：为益享公司自 2013 年 12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8 日期间所有《采购合同》提供连带担保。

因益享公司未按期交货，经环三实业追讨，黄妙平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向环三实业出具《还款计划》，同意处置名下资产用于还款。2015 年 3 月 7 日，环三实业、盛世开发公司、盛世实业公司、黄妙平、黄汉忠签署《合同》，再次确认益享公司、黄妙平、盛世开发公司的还款责任，同时追加盛世实业公司为采购合同本金提供抵押担保，但因盛世实业公司原因，至今无法办理抵押登记。

环三实业向蕉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作出《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环三公司起诉。环三实业不服一审裁定，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向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7 年 11 月 30 日，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驳回环三实业上诉。环三实业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另起诉讼。案件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如下：（1）被告上海益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黄妙平、营口盛世国际汽车园开发有限公司应偿还原告宁德市环三实业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8,385,871.00 元，并支付相应利息（自 2014 年 6 月 4 日至实际还清借款之日止，按年利率 24% 的标准计算）；（2）被告营口盛世汽车园实业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第一项欠款本金 8,385,871.00 元范围内对原告宁德市环三实业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还款责任；（3）驳回宁德市环三实业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被告对判决不服，已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提起上诉。

2019 年 10 月 29 日，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判决如下：（1）维持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闽 0902 民初 2280 号民事判决书第一项；（2）撤销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2018）闽 0902 民初 2280 号民事判决第三项。（3）变更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2018）闽 0902 民初 2280 号民事判决书第二项为：营口盛世汽车园实业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上海益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黄妙平、营口盛世国际汽车园开发有限公司应偿还宁德市环三实业有限公司的借款本金 8,385,871.00 元向宁德市环三实业有限公司承担赔偿责任。（4）驳回宁德市环三实业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2020年4月2日蕉城区法院已受理立案执行。被告向福建省高院提起再审申请，2021年3月16日环三实业公司收到福建省高院再审立案审查通知书。2021年6月28日福建省高院作出裁定，对该案件进行再审。2021年12月30日，福建省高院（2021）闽民再322号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撤销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2018）闽0902民初2280民事判决以及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01）闽终312号民事判决；

二、上海益亨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黄妙平、营口盛世国际汽车园开发有限公司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偿还宁德市环三实业有限公司借款本金8,385,871.00元，并支付相应资金占用利息（自2014年6月4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三、营口盛世汽车园实业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二项确定的上海益亨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黄妙平、营口盛世国际汽车园开发有限公司应偿还宁德市环三实业有限公司的借款本金8,385,871.00元向宁德市环三实业有限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四、驳回宁德市环三实业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判决公告送达期满生效后，环三实业公司于2022年6月4日向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7月26日法院执行立案，8月22日，法院终结本次执行程序。2023年6月4日对盛世实业公司的两块土地进行测绘评估工作，于9月28日挂网拍卖，法院一拍、二拍均流拍，12月27日已进入变卖程序。

截止2024年12月31日，环三实业账面应收益亨公司款项19,002,760.00元，已计提坏账准备19,002,760.00元。

4. 环三实业诉福建省家具工贸集团公司、宋志建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3年12月24日，环三实业与福建省家具工贸集团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合同约定，环三实业向福建省家具工贸集团公司采购进口复合橡胶1,089.50吨，货物总价为16,887,250.00元；环三实业支付全部货款后，于2014年6月13日前交清全部货物；福建省家具工贸集团公司每延期一日交清货物，按应交货总金额的日千分之一点五向环三实业公司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20日，环三实业有权解除合同，福建省家具工贸集团公

司应按合同货款总金额的 10%向环三实业公司支付违约金；

此外，2013 年 12 月 17 日，宋志建向环三实业出具《担保函》，对《采购合同》项下福建省家具工贸集团公司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承担连带责任担保。合同生效后，环三实业向福建省家具工贸集团公司支付全部的货款 16,887,250.00 元。但是，福建省家具工贸集团公司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货物，经环三实业多次催促，福建省家具工贸集团公司至今未交付任何的货物。

福建省家具工贸集团公司逾期交货的行为已经严重违反《采购合同》的约定，为此，2014 年 7 月 4 日，环三实业向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解除《采购合同》，并返还货款 16,887,250.00 元以及违约金，宋志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14 年 11 月 27 日，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宁民初字第 610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环三实业的诉讼请求。2014 年 12 月 26 日，环三实业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5 年 7 月 30 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2015）闽民终字第 1222 号审理上诉案件通知书。案件二审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在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2017 年 10 月 30 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闽民终字第 122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宁民初字第 610 号民事裁定；指定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案件开庭审理后，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作出一审裁定驳回环三实业公司起诉。2019 年 1 月 24 日，环三实业公司已提起上诉。2019 年 5 月 22 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民终 728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环三实业上诉，维持原裁定。

2019 年 9 月 4 日，环三实业以借贷法律关系重新向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0 年 1 月 6 日已一审开庭审理，2020 年 8 月 5 日收到宁德市中院一审判决，判决康灿公司、家具工贸公司共同偿还环三实业公司借款本金 16,887,250.00 元及利息；宋志建、弘街公司、肖建辉对康灿公司、家具工贸公司上述还款义务不能清偿部分的三分之一承担清偿责任。家具工贸向福建省高院提起二审，案件已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开庭审理。

2021 年 4 月 6 日，环三实业公司收到福建省高院二审判决书，判决福建家具工贸公司对上海康灿物资有限公司、宋志建、上海弘街物资有限公司、肖建辉未能偿还宁德市环三实业有限公司的款项承担 16.6%的补充赔偿责任。环三实业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

再审，2021年12月15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2021）最高法民申7131《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环三实业公司再审申请。

2022年3月14日，环三实业与家具工贸公司达成调解，家具工贸已向环三实业支付3,989,372.22元赔偿款。至此，福建省家具工贸集团公司已无应承担的负债义务，公司根据判决及执行情况，将应收款单位核算单位调整为上海康灿物资有限公司，金额为原应收金额16,887,250.00元扣除已收到的执行款，余额为12,897,877.78元。

2022年4月8日，法院查封被执行人宋志建房产一处，经评估，评估价值为86.10万元，2023年5月9日法院拍卖成交金额49.00万元，因房产存在抵押权人，法院尚未分配款项。

截止2024年12月31日，环三实业账面应收上海康灿物资有限公司款项12,897,877.78元，已计提坏账准备12,897,877.78元。

（二）其他诉讼

2020年8月21日，北京万源公司向福州仲裁委提出申请，请求依法裁决航天闽箭新能源（霞浦）有限公司向北京万源公司支付风机设备采购合同余款及违约金人民币4,118.40万元；2020年12月15日，航天闽箭新能源（霞浦）有限公司向福州仲裁委提起反请求，要求北京万源公司退还风机设备款、赔偿发电损失及违约金合计5,513.68万元。2022年4月14日，航天闽箭新能源（霞浦）有限公司变更反请求，要求北京万源公司赔偿其未履行合同约定对风电场风力发电机组设备的维修费用4,494.30万元（已扣减未付合同价款3,322.40万元）并赔偿发电量损失等6,490.59万元。2023年3月31日，福州市仲裁委对上述纠纷案件作出裁决：北京万源工业有限公司向被申请人航天闽箭新能源（霞浦）有限公司赔偿抵销后的技改维修费损失4,494.30万元、赔偿评估、鉴定费用损失62.28万元、支付违约金25.3924万元。目前北京万源工业有限公司处于破产清算阶段，截止2024年12月31日已向航天闽箭新能源（霞浦）有限公司支付赔偿款891.07万元。

（三）东溟公司清算

东溟公司于2000年12月11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登记设立，系闽东电力参股公司。2004年东溟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等人陆续下落不明，股东上海全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至今也无法联系。从2004年起，东溟公司一直处于停业状态，董事会、

股东会职能根本无法实现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闽东电力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出申请，请求依法强制清算东溟公司。2016 年 1 月 22 日，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浦民二（商）清（预）字第 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东溟公司的清算申请，并指定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组成清算组，开展清算工作。东溟公司经清算后资不抵债准备转入破产清算程序。2021 年 1 月 26 日，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决定，受理东溟公司破产清算。2021 年 6 月 22 日，东溟公司管理人作出破产财产分配方案。2021 年 8 月 18 日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裁定终结上海东溟投资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东溟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 16,964,608.52 元，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四）关于福鼎市嘉成建材贸易有限公司发放贷款事项

2013 年 1 月 28 日，本公司子公司福宁投资委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鼎太姥山支行向福鼎市嘉成建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成公司”）发放贷款 2,000.00 万元，以福鼎市嘉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和公司”）名下坐落于福鼎市秦屿镇水井头土地使用权为抵押物（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为：鼎国用 2011 第 0298 号），王华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嘉成公司逾期未还贷款。2014 年 9 月 2 日福宁投资向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案于 2017 年 6 月 25 日移交至宁德市中院，于 12 月 21 日开庭。2018 年 3 月 15 日法院下达判决书支持本公司所请，7 月 30 日福宁投资向宁德市中院申请执行立案，8 月 2 日受理。8 月 22 日查封嘉和公司名下已抵押给福宁投资的土地，查封期限 3 年。2019 年 1 月 2 日市中院裁定受理嘉和公司破产清算案，4 月 8 日裁定对嘉和公司进行重整。2021 年 4 月 14 日嘉和公司召开债权人会议，确认福宁投资享有优先受偿权。

位于福鼎市太姥山镇东岗路 1 号“嘉和广场”1-6#楼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及售楼部，已作出资产评估，预计为 14,915.76 万元。管理人认定债权金额 20,427.71 万元。其中福宁投资享有 4,266.69 万元。

2023 年 2 月，上述房产已拍卖成交 5410 万元，其中税收欠款 100 万、施工工程欠款 1463 万优先扣除，剩余可分配金额 3847 万元。申报的抵押债权为 7279 万元，其中福宁

投资占 4266 万。初步测算可分配金额为 $3847 \times 4266 / 7279 = 2254$ 万元。2023 年 7 月福年投资收到福鼎嘉禾破产清算债权分配款 18,370,550.57 元。2024 年 4 月 1 日福鼎市人民法院出具（2024）闽 0982 破 6 号民事裁定书，宣告福鼎市嘉成建材贸易有限公司破产，并宣告终结福鼎市嘉成建材贸易有限公司破产程序。2024 年 8 月福年投资收到福鼎嘉禾破产清算债权分配款 29,853.00 元。

截止期末，福宁投资对福鼎市嘉成建材贸易有限公司发放贷款余额 159.96 万元，已全额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五）关于宁德市蕉城区凯铨贸易有限公司发放贷款事项

2012 年 12 月 18 日，本公司子公司福宁投资委托兴业银行宁德分行向宁德市蕉城区凯铨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铨公司”）发放贷款人民币 2,000.00 万元，以贵州省凯里经济开发区宝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恒公司”）名下“凯开土国用（2012）第 082 号”土地证提供抵押。凯铨公司未能如约还本付息，福宁投资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向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6 月 12 日，福宁投资同凯铨公司、宝恒公司达成庭外调解，12 月 17 日申请执行立案，2015 年 3 月 16 日宁德市中院查封宝恒公司 30,113.30 平方米的土地。2017 年 4 月 10 日法院裁定对查封资产进行拍卖，两轮拍卖均流拍。2018 年 6 月 8 日贵州省黔东南州中院裁定宝恒公司破产重整。债务人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向法院提交重整计划初稿。宝恒公司优先债权总额 6,000.00 万元（含福宁投资 2,000.00 万元债权）。2021 年 4 月 6 日，黔东南州中级人民法院做出民事裁定终止凯里经济开发区宝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凯里经济开发区宝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截至报告日，黔东南州中级法院已对宝恒房地产查封资产的查封资产进行第十次拍卖，暂无人竞拍。

截止期末，福宁投资对宁德市蕉城区凯铨贸易有限公司发放贷款余额 2,000.00 万元。由于宁德市蕉城区凯铨贸易有限公司被查封资产历次拍卖均流拍，基于谨慎性原则，期末对凯铨贸易发放贷款余额 2,000.00 万元计提 1,445.7488 万元贷款损失准备。

（六）关于宁德市优诺游艇设备有限公司发放贷款事项

本公司子公司福宁投资委托宁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3 年 10 月 24

日和 2013 年 11 月 21 日向宁德市优诺游艇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诺公司”）发放贷款人民币 500.00 万元和 300.00 万元，宁德市华信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贷款到期后，优诺公司未能如约还本付息。本公司子公司福宁投资于 2014 年 5 月 7 日向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11 月 12 日作出判决，判决书生效后 2015 年 7 月 22 日向法院申请执行立案。9 月中旬法院查封优诺公司及刘建平、黄晓宇名下三处土地及房产，10 月 29 日福宁投资与宁德市科林泵业有限公司签订《执行保证书》，科林泵业对优诺公司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责任，12 月 9 日查封了科林泵业名下所属的土地 31,456.00 平方米。2018 年，优诺公司所属坐落于东侨工业集中区郑港路 2 号土地及生产车间被蕉城区法院执行拍卖，福宁投资参与分配，收回执行款 105 万元。未收回部分款余额继续参与执行阶段。2022 年 5 月 19 日，福宁投资收优诺公司担保方分配款 24.69 万元。2024 年 1 月，福宁投资收到科林泵业拍卖分配款 208.69 万元。2024 年 10 月，福宁投资收到科林泵业拍卖分配款 71,822.44 万元。

截止期末，福宁投资对优诺公司发放贷款余额 462.07 万元，已全额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七）关于预付贵州宝恒建材城置业有限公司房屋购买款事项

2012 年 9 月本公司子公司福宁典当与贵州宝恒建材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检查“宝恒公司”）法定代表人签订《股权质押典当合同》，约定以宝恒公司将股权质押给福宁典当，福宁典当发放当金 2300 万元用于宝恒建材开发建设位于贵州凯里开发区开司大道南侧“宝恒国际建材城”项目。同时由宝恒公司与福宁典当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以买卖方式将“宝恒国际建材城”商铺 8,206.9 平方米作为该债务的保证。

2014 年 1 月，典当到期后，宝恒公司无力归还借款，经与福宁典当协商，将宝恒建材城建筑面积 5,408.8 平方米的 85 间商铺，抵偿典当本息。双方签订了《商品房买卖合同》并办理了预告登记。2017 年福宁典当与宝恒公司签订了《有关以房屋抵债及结欠债务清偿协议书》。

2017 年 10 月，福宁典当就上述事项向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并得到法院判决支持，部分判决摘录如下“确认原告宁德市福宁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贵州宝恒

建材城置业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3 日签订的 85 份（其中 1 份签订时间为 2014 年 11 月 10 日）《商品房买卖合同》合法有效”。

截止期末福宁典当已取得上述 85 间商铺的预售登记证书。

（八）代持股权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高速公路投资受托代持宁武高速公路公司 21% 股权。2008 年，宁武高速公路项目由省市县三级共同设立宁武高速公路公司，其中省级股东持股 70%，市县两级 30%。宁武高速建成后，高速公司根据实际里程与各县（市）签订协议，代福安市政府持有 7.776% 股权，代周宁县政府持有 7.407% 股权，代屏南县政府持有 5.817% 股权。

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本企业的母公司有关信息披露格式如下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宁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宁德市	国有资产经营管理	100%	100%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宁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七、（一）。

（三）本企业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

1.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有关信息详见长期股权投资。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福建寿宁牛头山水电有限公司	寿宁县	寿宁县	开发经营牛头山水电站及其他电站		14.19
霞浦闽东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霞浦县	霞浦县	风力发电		23.18
华电宁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宁德市	宁德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29.00
宁德京台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宁德市	古田县	土木工程建筑业		35.00
宁德市金世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宁德市	宁德市	房地产业		35.00
霞浦世茂金禾置业有限公司	霞浦县	霞浦县	房地产业		49.00
国电霞浦延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霞浦县	霞浦县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43.00

2. 本期与本企业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企业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

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霞浦世茂金禾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福安兆禾房地产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宁德金世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福建寿宁牛头山水电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宁德市金澳实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福建省国资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宁德闽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四）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福建福宁船舶重工有限公司	直接或间接持股 5% 及以上的企业
宁德市上白石水利枢纽工程有限公司	直接或间接持股 5% 及以上的企业
鞍钢集团福建龙安钢铁有限公司	直接或间接持股 5% 及以上的企业
宁德市旅发集团有限公司	直接或间接持股 5% 及以上的企业
宁德市职业教育集团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厦门戴蒙德工程控制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深圳市新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宁德市海拓海洋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福建省福鼎市水产养殖开发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霞浦县福宁海洋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缪晋荣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宁德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宁德东侨国有资产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福安市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宁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的任职企业
宁德市三都澳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的任职企业
福建省闽东老区水电开发总公司	子公司闽东电力 2001 年之前的控股股东

（五）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深圳市新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劳务外包	参照市场价	41.12	72.12	79.17	100.00
深圳市新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贸易业务采购	参照市场价			19,826.24	16.61
霞浦县福宁海洋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劳务外包	参照市场价	7.90	13.85		
福安市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劳务外包	参照市场价	8.00	14.03		
合 计			57.02	100.00	19,905.41	116.6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宁德市职业教育集团	代建项目管理费	参照市场价	84.20	100.00	326.97	100.00
宁德市海拓海洋投资有限公司	海域整治 PPP 项目承包	参考政府指导价	981.13	22.76	981.13	25.29
福建省福鼎市水产养殖开发公司	海域整治 PPP 项目承包	参考政府指导价	663.16	15.39	663.16	17.09
霞浦县福宁海洋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海域整治 PPP 项目承包	参考政府指导价	2,235.85	51.88	2,235.85	57.62
宁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消费款收入	参照市场价	2.22	0.03		
宁德市旅发集团有限公司	消费款收入	参照市场价	1.00	0.01		
宁德市三都澳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消费款收入	参照市场价	0.76	0.01		
宁德市三都澳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劳务外包	参照市场价	52.37	2.58	22.24	1.32
霞浦世茂金禾置业有限公司	劳务外包	参照市场价			45.75	2.71
福安兆禾房地产有限公司	劳务外包	参照市场价	88.4	4.35	88.44	5.23
福建福宁船舶重工有限公司	劳务外包	参照市场价	35.17	1.73	31.99	1.89
福建寿宁牛头山水电有限公司	劳务外包	参考市场价	15.94	0.78	15.94	0.94
宁德金世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劳务外包	参考市场价	30.25	1.49		
霞浦世茂金禾置业有限公司	购买投资性房地产	协商定价	16,246.61	100.00		
宁德市金澳实业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	参考市场价	2.98	2.24	3.82	2.7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 额的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 额的比例 (%)
宁德市金澳实业有限公司	劳务外包	参考市场价			6.18	0.37
宁德市金澳实业有限公司	租赁收入	参考市场价			17.61	3.25
宁德市旅发集团有限公司	劳务外包	参考市场价	426.14	20.96		
宁德东侨国有资产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利息收入	参考市场价	8.99	1.25		
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担保费收入	市场价格	1.14	0.07	1.73	0.14
宁德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担保费收入	市场价格			0.13	0.12
合 计			20,876.31		4,440.94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 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 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 租赁收益（万元）	上期确认的 租赁收益（万元）
宁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房屋建筑物	2024/1/1	2026/12/31	按市场价	96.53	97.45
宁德市金澳实业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022/7/1	2027/6/30	按市场价	22.46	17.61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及子公司、二级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情况详见本附注九、（一）、2、3、4、

4. 其他关联交易

（1）关于宁德市汇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保理事项

①福建成森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森集团”）系本公司子公司宁德市金禾房地产有限公司“金禾云溪·项目”建设工程的施工方。

2023年6月19日，本公司子公司宁德金禾公司作为核心企业与本公司子公司汇诚商业保理公司签订反向保理合同。宁德金禾作为“金禾云溪·项目”的开发主体，利用柘荣金禾云溪项目产生的工程款项作为申请反向保理额度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资产支持，用于宁德金禾柘荣分公司开发的金禾云溪建设工程项目。同时约定该笔项目额度期限2年，单笔支用最长2年，综合年化利率不低于5.7%。成森集团作为宁德金禾认定的金禾·云溪建设工程项目白名单内卖方企业，可以在取得金禾·云溪项目工程结算并形成应收账款后内向汇诚保理申请国内无追索权公开保理业务。截止2024年12月31日成森集团已

按约定向汇诚商业保理公司转让 11 笔金禾·云溪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方应收账款，累计应收保理款余额 4,108 万元。

(2) 关于宁德市汇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融融资”）融资租赁事项

①2024 年 9 月，本公司子公司宁德市金禾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金禾”）与本公司子公司汇融融资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约定将宁德金禾“金禾雅居”项目 437 个车位的所有权转让给汇融融资，约定售后回租授信金额为 3,000.00 万元。宁德金禾已分别于 2024 年 9 月、2024 年 12 月提用融资租赁款 2,000.00 万元、350.00 万元，根据双方签订的融资租赁（售后回租）合同，租赁期为 2024 年 9 月 5 日至 2027 年 9 月 5 日，租金每季度支付一次，应支付融资利息总额为 3,889,468.50 元，2024 年 12 月，已按照约定向汇融融资支付第一期租金 294,575.34 元。

②2023 年 7 月，本公司子公司福安市金禾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安金禾”）与本公司子公司汇融融资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约定将福安金禾“五福雅居”项目 1,152 个车位的所有权转让给汇融融资，转让价款 5,000.00 万元。租赁期为 2023 年 7 月 3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租金每半年支付一次。根据双方签订的融资租赁（售后回租）合同，福安金禾已于 2023 年 12 月向汇融融资支付第一期租金 128.20 万元，于 2024 年 7 月向汇融融资支付第二期租金 196.80 万元。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宁德市职业教育集团	850,400.00			
应收账款	福建省闽东老区水电开发总公司			8,668,148.30	8,668,148.30
应收账款	宁德市海拓海洋投资有限公司	23,440,833.33		13,040,833.33	
应收账款	霞浦县福宁海洋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71,100,000.00		47,400,000.00	
应收账款	福建省福鼎市水产养殖开发公司	18,838,500.00		11,809,000.00	
应收账款	宁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8,300.00	
应收股利	福建寿宁牛头山水电有限公司			5,216,692.27	
其他应收款	宁德市上白石水利枢纽工程有限公司			3,918,442.00	
其他应收款	缪晋荣	18,325,277.78	13,784,567.78	18,574,277.78	13,784,567.78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宁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1,248,811.28		1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宁德市三都澳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10,018,197.12		203,794,591.14	
其他应收款	福建省闽东老区水电开发总公司			5,149,572.19	5,149,572.19
其他应收款	福建省国资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8,190,000.00		7,800,000.00	
其他应收款	宁德市金澳实业有限公司	759.58			
长期应收款	宁德东侨国有资产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2,513,227.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霞浦世茂金禾置业有限公司			144,55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宁德闽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6,279,345.10		6,279,345.10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账款	宁德市金澳实业有限公司		106,909.46
其他应付款	宁德市职业教育集团	2,874,045.69	5,435,886.25
其他应付款	霞浦县福宁海洋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80,000.00	81,089.87
其他应付款	宁德金世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85,182,600.00	381,682,600.00
其他应付款	霞浦世茂金禾置业有限公司	282,485,000.00	282,485,000.00
其他应付款	福安兆禾房地产有限公司	231,056,000.00	213,056,000.00
其他应付款	宁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9,992,756.96
其他应付款	厦门戴蒙德工程控制有限公司		1,800,000.00
其他应付款	鞍钢集团福建龙安钢铁有限公司		3,417,400.00
其他应付款	宁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024.00	1,191,724.00
其他应付款	福安市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	
其他应付款	宁德东侨国有资产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342,335.20	
长期应付款	宁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41,839.67

十三、母公司会计报表的主要项目注释

(一)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8,336,485.00	8,336,485.00
其他应收款项	3,314,619,805.66	3,006,985,322.36
合 计	3,322,956,290.66	3,015,321,807.36

1. 应收股利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股利		8,336,485.00
其中：宁德市福宁投资有限公司		7,106,580.00
宁德市福宁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1,229,905.00
二、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股利	8,336,485.00	
其中：宁德市福宁投资有限公司	7,106,580.00	
宁德市福宁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1,229,905.00	
合 计	8,336,485.00	8,336,485.00

2. 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1,192,454,277.73		309,613,436.28	
1-2 年（含 2 年）	73,853,188.21		645,118,677.25	
2-3 年（含 3 年）	636,723,862.21		595,513,905.35	
3 年以上	1,411,671,905.22	83,427.71	1,456,824,831.19	85,527.71
合 计	3,314,703,233.37	83,427.71	3,007,070,850.07	85,527.71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类别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 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3,314,703,233.37	100	83,427.71		3,314,619,805.66
合 计	3,314,703,233.37	100	83,427.71		3,314,619,805.66

类别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 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3,007,070,850.07	100.00	85,527.71		3,006,985,322.36
合 计	3,007,070,850.07	100.00	85,527.71		3,006,985,322.36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①其他组合

组合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按组合 3_应收合并范围内款项	2,832,339,790.32			2,514,370,232.84		
按组合 4_应收政府/事业单位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164,918,125.34			172,285,073.42		
按组合 5_应收国有企业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317,326,915.12			320,330,016.10		
按组合 6_应收其他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118,402.59	70.46	83,427.71	85,527.71	100.00	85,527.71
合 计	3,314,703,233.37	70.46	83,427.71	3,007,070,850.07	100.00	85,527.71

(3) 其他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85,527.71	85,527.71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2,100.00	2,100.00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83,427.71	83,427.71

(4) 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债务人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转回或收回前累计已计提 坏账准备金额	转回或收回原因、方式
企业年金	2,100.00	2,100.00	收回款项
合 计	2,100.00	2,100.00	

(5)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二）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子公司投资	3,908,679,151.83	191,932,714.62	14,891,393.78	4,085,720,472.67
对合营企业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128,600,984.14	1,473,817.82	5,792,133.58	124,282,668.38
小 计	4,037,280,135.97	193,406,532.44	20,683,527.36	4,210,003,141.05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 计	4,037,280,135.97	193,406,532.44	20,683,527.36	4,210,003,141.05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福建省金泰康乐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宁德市金马防洪防潮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宁德市三都澳大酒店有限公司	478,676,959.70			478,676,959.70		
宁德市国有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200,772,692.61			200,772,692.61		
宁德市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23,016,702.54			923,016,702.54		
宁德市福宁投资有限公司	101,928,401.62			101,928,401.62		
宁德市福宁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32,000,000.00			32,000,000.00		
宁德市有信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	4,891,393.78		4,891,393.78			
闽东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01,767,291.05			101,767,291.05		
宁德市金禾房地产有限公司	290,000,000.00			290,000,000.00		
宁德市金晟海洋投资有限公司	510,000.00			510,000.00		
宁德市金韩海洋渔业投资有限公司	2,550,000.00			2,550,000.00		
宁德市金桐海洋投资有限公司	2,550,000.00			2,550,000.00		
宁德市金瀚海洋投资有限公司	2,550,000.00			2,550,000.00		
宁德市金诚职教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17,500,000.00			17,500,000.00		
宁德市闽东商业有限公司	51,631,214.47			51,631,214.47		
宁德市金和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100,000.00			1,100,000.00		
宁德市金振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宁德市融鑫科技有限公司	3,060,000.00			3,060,000.00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福建省闽东宾馆有限公司	72,797,237.74	405,214.62		73,202,452.36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071,687,258.32			1,071,687,258.32		
宁德市汇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4,480,000.00			304,480,000.00		
福建省海洋经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64,050,000.00	168,577,500.00		232,627,500.00		
宁德市汇聚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610,000.00			71,610,000.00		
福建省上白石水利开发有限公司	19,550,000.00	22,950,000.00		42,500,000.00		
合 计	3,908,679,151.83	191,932,714.62	14,891,393.78	4,085,720,472.67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合 计	128,600,984.14	4,500,000.00		-3,043,917.94		17,735.76	5,792,133.58			124,282,663.38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宁德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2,281,453.85	4,500,000.00		-756,838.23		17,735.76				16,042,351.38	
福建君融达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884,536.06			-736,218.67						10,148,317.39	
福建省国资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39,926,310.54			-1,688,081.60						38,238,228.94	
福建君融创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14,642.06			-197,328.01						10,017,314.05	
宁德三祥锆镁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公司)	14,862,283.53			-185,088.07						14,677,195.46	
宁德市环三售电有限公司	32,972,430.85			1,624,661.60			5,792,133.58			28,804,968.87	
宁德市金澳实业有限公司	7,459,327.25			-1,105,024.96						6,354,302.29	

(三)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1. 主营业务小计				
2. 其他业务小计	5,799,384.76		5,795,332.40	
其他	5,799,384.76		5,795,332.40	
合 计	5,799,384.76		5,795,332.40	

（四）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043,917.94	926,107.7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0,203,776.60	120,920,181.3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02,161.64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668,748.86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829,251.28	31,097.2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43,974,023.42	49,474,282.57
取得的大额存单投资收益	14,779,956.60	11,548,337.00
持有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分红		5,536,054.20
合 计	149,411,838.82	188,233,898.38

（五）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10,447,322.86	7,868,479.23
加：资产减值损失		
信用减值损失	-2,100.00	-10,338.3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816,894.60	2,713,307.13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222,472.20	269,403.9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8,995.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068.1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1,134,487.36	106,562,836.9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08,910,604.88	189,984,418.6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9,411,838.82	-188,233,898.3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350.00	-2,300.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97,678,872.42	-116,759,033.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242,465.42	-113,035,251.0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3,062,892.63	-110,642,374.91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76,829,723.41	215,598,255.6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15,598,255.64	200,158,263.9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1,231,467.77	15,439,991.69

十四、财务报表的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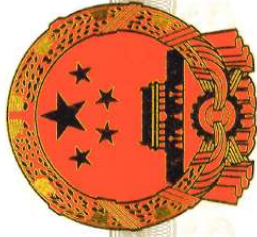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批准报出。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25 年 04 月 29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0084343026U

(副本) 副本编号: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类型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童益恭

出资额
成立日期
主要经营场所

贰仟零捌拾柒万捌仟圆整
2013年12月09日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2号中山大
厦B座7-9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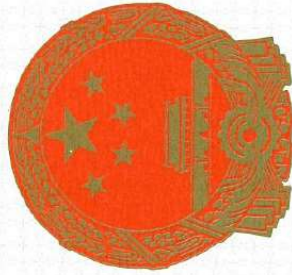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9月29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童益恭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5010001

批准执业文号：闽财会(2013)4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1月29日



仅供出具报告使用

说明

证书序号：0014303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福建省财政厅

二〇一四年二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协会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注册会计师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姓名: 白灯满
注册编号: 350100011459

年 / 月 / 日

注册会计师 (特准自聘) 3501320049611

白灯满

男

1973-12-04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特准自聘)

422426197312040418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Working unit

Date of birth

Sex

Full name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工作单位

证书编号: 350100011459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7 年 05 月 29 日

注册编号: 350100011459

